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一）13 時 30 分

地點：5 樓活動中心

主席：劉晶晶校長

紀錄：黃麗禎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一）新任處室主任及新進教師介紹。

（二）落實兒少保護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公約內容有關表意權及參與權，學生代表參加校內會議雖然只有 1~2 位，也要仔細聆聽他們的意見。並且進行表意權指導，可以跟學生說明「換位思考」的方式。讓老師和學生都可以換位思考來為學校做出最佳之決定。

（三）國家重大教育政策說明

1.2030 雙語教育政策：原來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今年 3 月行政院公告更改為「2030 雙語政策」。現今英語為世界通用語，應鼓勵孩子用英文勇於表達與溝通，讓英語成為不同母語人士之間通用語。雙語學習目標是能辨識通用英語加上領域英語，強調雙語力及專業力。其概念為先求有，再求好。今年國中部五個科目一起協助英語融入教學，感謝老師勇於嘗試，願意為學校做更多的付出。學校會做這些事是希望孩子培養未來競爭力，老師在旁協助國家教育政策。學生培養雙語能力，為未來世界做接軌。8 月份在新生家長說明會已向家長說明，希望未來親師生一起努力，讓雙語國家政策能夠達成目標。

2.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上學期圖書館積極辦理相關研習，就是在執行這項計劃。其口號為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版。感謝老師的努力，讓學校能夠在數位教學有些成績，希望未來在這個領域能夠繼續發揚光大。

（四）111-115 學年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說明：本項是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 108 課綱進行撰寫，其理念如下：

- 1.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校準學校願景。
- 2.營造健康、安全、與時俱進的學習環境。
- 3.持續依 108 課綱規劃課程與教學。

其目標如下：

1. 品牌建立、形塑專業團隊。
2. 適性揚才、培育全球公民：有關全球公民也是校訂必修的課程。
3. 智慧創新，共創未來學校：本校學校之願景為未來學校。

感謝各處室主任協助撰寫，主管會議已經通過，將於本次校務會議請老師支持及通過。

#### (五) 本學期重要討論事項

1. 課程計畫滾動式修正(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上學期末針對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討論，這學期將於 10~11 月再度上傳新的課程總體計畫。希望在此之前能夠清楚規劃，未來學生 3 年彈性學習時間及後續執行事宜。新課綱已執行 3 年，對於適合做法應有初步概念，這學期要應先確定目標及未來執行方向。
2. 課發會組織成員討論：延續上學期末校務會議待討論事項。
3. 擔任行政之教師產生機制：最好的方式是老師願意擔任，我們要有共識就是學校每一個大科都需要同仁之協助，這學期要開始規劃後續事宜。

#### 三、家長會長致詞：

中崙高中在大家努力之下一直成長進步，希望能夠繼續做行銷，讓學校名字能夠更響亮。大家要不斷宣傳各項佳績，讓外界看到學校的亮點。

#### 四、教師會會長致詞：

經過兩個月的暑假，很開心再看到大家回到學校。未來這一年任重道遠，大家再繼續為孩子努力。

####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第 6~72 頁)

教務處(頁 6-9)、學務處(頁 10-39)、教官室(頁 40-41)、  
總務處(頁 42)、輔導室(頁 43-52)、圖書館(頁 53-62)、  
國教中心(頁 63-65)、人事室(頁 66-71)、會計室(頁 72)

#### 六、提案討論(第 73~76 頁)

案由一：修訂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原則，提請討論。

案由二：訂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1-115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 七、臨時動議(第 77~85 頁)

案由一：訂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審查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案由二：訂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八、散會：15 時

## 各處室工作報告內容要點及頁碼

處室		報告內容	頁碼
教務處	教務主任	一、教務處成員介紹 二、期初重要行事 三、國、高中各科教學研究會	6-7
	教學組長/ 實研組長	一、教師期初自行協調調課程 二、高三期末考期程 三、高三學測模擬考日期與範圍 四、高中部選課結果 五、公開授課計畫 六、國九模擬考期程	7
	註冊組長	一、112 年大考中心重要期程 二、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 三、高三期末考期程 四、高三模擬考期程與範圍 五、國九模擬考期程與範圍 六、110 學年度高國中部畢業生升學蓋況 七、111 學年度招生狀況 八、有關高中升學採計在校成績之重要通知 九、111 學年度高中學生成績上傳注意事項 十、請老師協助事項	7-9
	設備組長	一、教學設備借用與採購	9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學務處成員介紹 二、彈性學習時間及班週會規劃 三、會考積分計算 四、親師溝通 五、行政、導師與家長協力	10-11
	活動組長	一、導師名單 二、111-1 學生活動重要時程 三、111 學年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行事曆 四、111 學年高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 五、111 學年國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 六、教師協助事項	12-14
	生輔/生教 組長	一、重要宣導事項 二、校規及請假注意事項	14-27
	衛生組長	一、整潔競賽評分表	28-31
	健康中心	一、臺北市校園傳染病防治與通報規定 二、傳染病防疫宣導	31-36

		三、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 宣導 四、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營養師	一、供餐方式 二、飲食須知	36-37
	體育組長	一、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 二、學校各運動設施 三、111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獨招生項目及錄取人數 四、本校 111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 五、防溺水宣導	37-39
教官室	主任教官	一、111-1 學期各項工作及規劃 二、友善校園周宣導 三、防制藥物濫用及反毒宣教	40-41
總務處		一、工程進行狀況 二、教室準備狀況 三、桌椅更換 四、防災訓練 五、宣導事項 六、親子綁定及學雜費支付 七、停車申請	42
輔導室	輔導主任	一、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 二、中崙高中甄試經驗分享平台	43
	輔導組	一、國中部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二、國中升學/生涯輔導 三、課程融入：生涯發展教育、性平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 四、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五、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六、輔導股長	43-46
	資料組	一、高中部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二、高中部生涯發展教育 三、綜合性輔導工作 四、輔導知能研習	46-49
	特教組	一、111 學年度特教組人員編制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工作重點	49-52
圖書館	技術服務組	一、資訊設備配置操作懶人包 二、感謝 111-1 年度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執行課程教師 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53-57

		<p>四、臺北市學生自備載具 (BYOD) 到校學習實施計畫</p> <p>五、資訊組相關業務訊息與指南</p> <p>六、111 年度線上資料庫已上線</p> <p>七、資訊安全注意事項</p> <p>八、平板預約系統請儘量提前兩週登記</p>	
	讀者服務組	<p>一、圖書採購</p> <p>二、國中部閱讀好時光</p> <p>三、新生圖書館之旅</p> <p>四、中崙主題書展暨相關活動內容</p> <p>五、圖書館小志工，熱情招募</p> <p>六、111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p> <p>七、中學生小論文、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p> <p>八、國中新生閱讀推廣計畫</p> <p>九、高中部自主學習事務</p>	57-62
	國教中心	<p>一、業務內容說明</p> <p>二、業務報告</p>	63-65
	人事室	<p>一、111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p> <p>二、為維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p> <p>三、111 年度健康檢查</p> <p>四、111 年度文康活動</p> <p>五、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調降</p> <p>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調升</p> <p>七、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p> <p>八、交通費核發</p> <p>九、重申「酒駕零容忍」之立場</p> <p>十、不得從事與上班無關事務</p> <p>十一、市府員工自費團保</p> <p>十二、代理導師職務加給</p> <p>十三、差勤規定</p> <p>十四、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為 7 日</p> <p>十五、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報准規定</p> <p>十六、重申不得兼職規定</p> <p>十七、謹守行政中立事宜</p> <p>十八、市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p> <p>十九、教職員進修費用補助及提敘申請</p>	66-71

		二十、政風法令事項	
會計室		一、112 學年度預算編列	72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教務主任:

#### 一、教務處成員介紹

組別	組長	組員	協行
教學組	陳佳琪老師	邱肇純小姐	沈資傑老師、謝文瑜老師、林子馨老師 (雙語專案)、蘇意晰老師
實研組	熊品淇老師	謝琪惠小姐	簡品嘉老師、蔡佳璇老師
註冊組	李美娟老師	張雅玫小姐 王姿淇小姐	廖期勳老師
設備組	林俊智老師	羅竹君小姐	

#### 二、期初重要行事

- \* 8/26(五)科召會議、全校教師共同備課日、新進教師座談會
- \* 8/29(一)校務會議、全校教師共同備課日、期初教研會
- \* 8/30(二)開學日
- \* 9/1(四)國七多元跨班選修選課說明會
- \* 9/2(五)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 \* 9/5~6(一、二)高三第1次學測模擬考
- \* 9/6~7(二、三)國九第1次模擬考
- \* 9/5(一)國九、高二高三第八節開始上課
- \* 9/17(六)學校日
- \* **9/25(日)臺北市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

#### 三、國、高中各科教學研究會

期初教研會	8/29 (一) 15:00-16:00
第一次教研會 (改科召會議)	國中：9/29(四)12:10-13:00 高中：9/26(一)8:30-10:00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1/7(一)~11(五)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	12/19(一)~23(五)

## \*教學組及實研組（國、高中部）：

### 一、教師期初自行協調調課原則

因排配課考量因素眾多，課表難以盡如人意，請老師包涵。開學後教師自行調課時，請依循「教師期初自行協調調課原則」。原則如下：

- (一)調課後不得全日無課，或新增半天無課之情形不得多於原課表 1 個半天。
- (二)教師協調調課時，不得將課程調到該領域共同備課時段，或導師調課到導師會議時間。
- (三)兼、代課教師課表不得調動。
- (四)協調調課時請尊重當事人彼此之意願，特別是新進教師。
- (五)其餘限制條件包含：體育課場地、兼課教師時間、教師公假、對開綁課等，詳如課表背面說明。

**二、高三期末考期程：**為給予學生充裕時間準備學測，高三期末考提前於 111/12/29(四)~12/30(五)實施。

**三、高三學測模擬考日期與範圍：**(詳附件 1)。

**四、高中部選課結果：**111 學年度高一二三多元選修、高一二充實補強等選修課程的選課結果與學生名條已提供給導師與課程老師。

**五、公開授課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每位老師每學年須公開觀課至少一次。請所有老師於 9/14(三)12:30 前填寫公開觀課計畫的 google 表單，無論是否要在本學期辦理，都要填寫。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Zbb2oV>，需用本校信箱登入帳號填寫)，其餘相關資訊將 email 通知並放置本校網站專區。

**六、國九模擬考期程：**第 1、2 次模擬考預定於 9/6(二)~9/7(三)實施。

## \*註冊組

### 一、112 年大考重要期程

112 年的大學入學考試，大考中心公布預定考試日期如下：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依例於學期中辦理，第一次考試預訂於 111/10/22(六)、第二次考試預訂於 111/12/10(六)。

(二)學科能力測驗(學測)，預訂 112/1/13(五)~112/1/15 (日) 考試三天。

## 二、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2/5/20~5/21(六、日) 辦理。

## 三、高三期末考期程

為幫助高三學生有充裕時間準備學測，本學期高三期末考較其他年級提前於 111/12/29~12/30 實施。

## 四、高三模擬考期程與範圍

高三學測聯合模擬考日期與範圍、高三全國模擬考考試日程表。

## 五、國九模擬考期程與範圍

111 學年度國九教育會考模擬考範圍及考試日程表，詳見 **(附件 2)**。

## 六、110 學年度高國中部畢業生升學概況

本校 110 學年度高國中部畢業生升學概況，將於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呈現資料，感謝老師的辛勞。

## 七、111 學年度招生狀況

本校於 111 學年度高一招生（免試入學、優先免試入學、直升、十二年安置與體優生）共錄取 362 人。國七招生完成報到共 155 人。

## 八、有關高中升學採計在校成績之重要通知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12/27 北市教中字第 10543118400 號函內容：

因應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將採計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之學生學業表現成績，為避免因教師登載不時情事致影響升學之公平性，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於上傳學生學期總成績至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前，抽測教師登錄成績是否與讀卡成績、批閱成績相輔，上傳確認後不得擅改。

## 九、111 學年度高中學生成績上傳注意事項

有關 111 學年度高中學生成績上傳大學甄選委員會說明如下，煩請老師注意成績之正確性。

教務處將於開學初即請學生做學期成績校正，以準備上傳成績至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上傳內容包含各學期總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與類組排名（百分比），預計時程為：

- \* 9 月上傳高二學生的前 2 個學期在校成績。
- \* 11 月上傳高三學生的前 4 個學期在校成績。
- \* 112 年 1 月上傳高三學生的前 5 個學期在校成績。
- \* 112 年 6 月上傳高三學生的 6 個學期在校成績。

## 十、請老師協助事項

- \* 請老師登錄成績後，將成績送出前，請務必確認成績之正確性。
- \* 請於段考後 5 日內將答案卡與答案卷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 \* 請於學期末繳交成績時，將平時成績紙本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 設備組

### 一、教學設備借用與採購

(1) 多功能教室之借用以各處室提供之社團活動、跨班選修、優先登記使用。其餘時間老師因課程需要，則開放各教室使用前兩週可上網登記預約，原則是透過老師上網登記使用，不開放給學生自行借用。

(2) 本學期多功教室(二)(三)(四)(五)(六)皆已安裝大屏供老師使用。

【專科教室、實驗室、多功能教室及群組教室，使用注意】

- \* 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借用器材，以利下一組教師使用。
- \* 勿於教室內辦理聚餐、飲食等活動。
- \* 使用後垃圾請帶走維持各教室內乾淨，並注意門窗上鎖。
- \* 請勿在教室內置放個人物品。
- \* 學生使用窗簾時提醒學生注意力道，實驗儀器請學生小心按說明使用，學校經費有限下不一定能負擔昂貴的維修費用。
- \* 教室使用完畢後請善用教室內提供之"環境檢核表"檢核教室環境，恢復成使用前狀態。

(3) 教學課程活動耗材、設備、實驗器材、藥品之請購，請老師以領域為單位，填寫請購單，金額較大之器材需以專案計畫申請。請提供請購物品之詳細資訊(教學計劃或教案、詳細儀器規格、資料等)，以上申請之設備及材料皆須老師撰寫成果報告表繳交國教署。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學務主任:

#### 一、學務處成員介紹

首先感謝教師夥伴們和家長會的協助與配合，使得學務處在暑期人員甄試及更迭狀況下，各項工作與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尤其是新生制服的購買、繡學號、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均如期順利完成，在此謹代表學務處致上最高謝意。

本學年學務處團隊同仁名單如下表：

單 位	姓 名 / 職 稱	分 機
學 務 處	林雨潔 主任	300
學 生 活 動 組	江欽賢 組長	301
學生活動組協助行政	杜唯嫻 教師	305
體 育 組	孫可亮 組長	304
衛 生 組	李其恩 組長	303
衛 生 組協助行政	徐筱雯 教師	307
生 活 輔 導 組	林順堡 組長	316
生 活 教 育 組	劉正利 組長	302
生活教育組協助行政	郭裔騰 教師	306
童 軍 團	張凌芳 教師	316
健 康 中 心	陳文玉 護理師	311
健 康 中 心	邵敏慧 護理師	326
健 康 中 心	楊惠喬 營養師	312
幹 事	羅慧明 小姐	308
書 記	葉蒨蓀 小姐	315
管 理 員	楊嘉儀 小姐	310

空手道校隊	劉亞力 專任教練	315
游泳池	王驥華 救生員	313

## 二、彈性學習時間及班週會規劃

本學年高一(週五第六節)、高二的彈性學習時間(週五第五、六節)已規劃完成，高中、國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時間運作援往例，相關行事曆彙整已公告上網，可請家長們參考。

## 三、會考積分計算

有關會考積分計算，國中部(國七上學期至國九上學期)的服務學習時數，只要累積三學期且達到每學期有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即可獲取積分五分，請家長們提醒孩子盡量完成。

## 四、親師溝通

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在學生行為品格、日常規範及生活作息方面，也請家長協助要求提醒。

## 五、行政、導師與家長協力

學務處是學校中和學生互動最頻繁的行政組織，同學來到學校一天生活中的大小事情無一沒有跟學務處相關：從食，吃什麼；衣，服儀規定；住，環境清潔；行，交通安全；育，學習生活；樂，各類才藝競賽及社團活動，甚至到健康檢查維護、出勤、事病假辦理到獎懲發布管理等，樣樣都與學務處有關係。平時，學務處大都透過各班導師或班級幹部協助傳達宣導事項，但遇有特殊狀況時就需要和家長相互溝通合作，以協助同學們順利在中崙學習。111新學年度學務團隊及導師團隊將秉持教育初衷，提供優質服務，期盼能在親師生共同合作下，讓全體同學在快樂學習、多元發展的校園環境中，增進良知良能和健全人格。

五、學校配合教育局備有各項網路系統，可以查詢學生出缺勤狀況及相關學習資料，歡迎各位家長隨時上網查詢學生最新的學習表現狀態。網址如下：

### (一)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school.tp.edu.tw/ecampus/Login.action?schNo=313302>

### (二)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l=tp>

### (三)學生到校刷卡系統：<http://ecard.tp.edu.tw/edutest/login.php>



## \*學生活動組

### 一、導師名單

111 學年度高、國中部導師名單，詳如下表，敬請參閱。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101	丁明範	歷史	201	陳雪芳	歷史	301	郭顯文	地理
102	林軒瑄	數學	202	葉家馨	公民	302	蔡志仁	數學
103	林秀玲	歷史	203	劉馨潔	國文	303	陳念芷	歷史
104	林亮岑	英文	204	蔡曉慧	國文	304	汪靜文	國文
105	★廖慧如	護理	205	★陳明娟	數學	305	簡千洵	物理
106	陳文燕	公民	206	陳怡君	數學	306	★林麗娟	英文
107	陳鈺方	數學	207	林詩怡	地科	307	郭皇汝	英文
108	吳旭專	英文	208	林淑芬	英文	308	陳霽雲	生物
109	龔俊林	國文	209	賀道啟	英文	309	黃衣婕	數學
110	張敬媛	國文	210	劉貞宜	數學	310	吳啟鈴	國文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701	吳宜蓉	國文	801	歐鴻志	國文	901	陳同發	體育
702	黃萃文	地理	802	王規樺	數學	902	林欣穎	歷史
703	趙華貞	英文	803	王雁羚	地理	903	劉明儀	英文
704	林欣霓	健教	804	霍禹彤	英文	904	許素瑜	數學
705	許雅惠	國文	805	陳惠珊	國文	905	陳蕙瑤	國文
706	★駱欽桐	英文	806	吳敏慧	國文	906	陳俐雲	數學
707	陳秋萍	理化	807	★賴俊文	理化	907	★廖奎源	理化

備註：★為該年級之級導師。

## 二、111-1 學生活動重要時程

日期	活動內容
8/31	高中幹部訓練 (12:30-13:00)
	國九選社說明(第 5 節)、國七八選社說明(第 6 節)
9/1	國中幹部訓練 (12:30-13:00)
9/2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示範賽(第 6、7 節)
	高中社團博覽會(第 8 節)
9/5~9/8	高中社團徵選週
9/7	國中社團課程開始
9/8	高中社團選社說明
9/16	高中社團課程開始
9/26~9/27	國八隔宿露營
9/30	高二藝文教育講座
10/14	111 學年臺北市音樂比賽
10/21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初賽(第 6、7 節)
10/31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複賽 1(第 8、9 節)
11/7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複賽 2(第 8、9 節)
11/11	<b>第 21 週年校慶晚會</b>
11/12	<b>第 21 週年校慶大會</b>
12/5~12/7	國九教育旅行
12/9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決賽(第 6、7 節)
12/30	高三包高中祈福活動 (暫定)
112/1/19	休業式、全校教職員團體照拍攝

三、111 學年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行事曆，**詳(附件 3)**。

四、111 學年高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詳(附件 4)**。

五、111 學年國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詳(附件 5)**。

## 六、教師協助事項

請各位導師們協助填寫 111-1 班級經營計畫書，並於 9/2 (五) 前繳回活動組。

## \* 生輔組&生教組

### 一、重要宣導事項

#### (一)菸害防治

【菸害防治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本校為配合前述規定，全校禁止吸菸(含電子菸)，對於違反【菸害防治法】之學生，輔導至相關醫療單位實施戒治。

#### (二)電子遊戲管理

【電子遊戲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

- 1.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後進入及滯留。
- 2.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

#### (三)暴力事件防治

加強學生暴力事件防治作為，落實校安通報，對涉及事件之個案須強化輔導措施，**教育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建立知法守法、重法紀觀念**，嚴防衍生不當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同仁查閱教育部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鬥毆事件處理流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實施計畫。

#### (四)正向管教宣導

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正向管教」宣導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二。

#### (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學校依據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以全方位保障兒童權益，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為主要教育目標，於教育中保障包括兒童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特別保護等基本權利。「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三。



## (六)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以往規範學生父母親因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養者始得申請補助，考量現今社會家庭有父母親因故無法撫養而由祖父母或法定監護撫養之情形，同意放寬規定為學生因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或死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

## (七)學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對象

1.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學生；2.經實際了解，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學生。請導師審視後，協助有需要學生進行申請（因校內經費有限，亦可視個案情況協助申請教育局相關資源）。

## (八)性平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九)防詐騙宣導

教育部防範詐騙宣導提供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流程資料，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一)。本校預防詐騙作法均請參閱【崙語】處理流程。

## 二、校規及請假注意事項

### (一)校務行政系統

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成績查詢，家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成績查詢→校務行政系統→輸入條件【○○學期○○期別】→輸入帳號密碼【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 1 碼英文字母需大寫）】，進入系統後即可自行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

### (二)學生手冊

有關學生【生活規範】、【請假規則】、【獎懲規定】、【改過銷過】、【服務學習】、【霸凌防制規定】及【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服裝儀容規定】、【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等，均請參閱學生手冊「崙語新鮮人」。

### (三)高中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

##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高中部）☆

<p><b>*完成以下請假程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學生請假作業流程</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1. 返校後，填妥請假卡並附上有效證明。</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2. 至導師室請導師簽章。</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3. 至教官室繳交請假卡並請輔導教官簽章。</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4. 學務處幹事將請假記錄輸入校務行政系統。</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5. 副班長至班級櫃領回請假卡發還請假人。</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6. 收到請假卡，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並確認是否有誤。</div> <p><b>【備註】每週二或三發放前一週之「缺曠明細表」通知學生及導師，請注意：</b></p> <p><b>1. 導師依此表通知家長。</b></p> <p><b>2. 學生依此表完成補請假或更正記錄。</b></p>	<p>1. 未完成請假者，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p> <p>2. 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p>
---	---

### ☆注意事項☆

1. 返校後 **10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須完成請假手續**，逾期 10 個工作天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
2. 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
3. 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sschool.tp.edu.tw/ecampus>
4. 學生出缺席記錄每週統計一次，學務處將於次週通知缺曠記錄，並會知導師以協助提醒學生及家長，學生應於公佈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5.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3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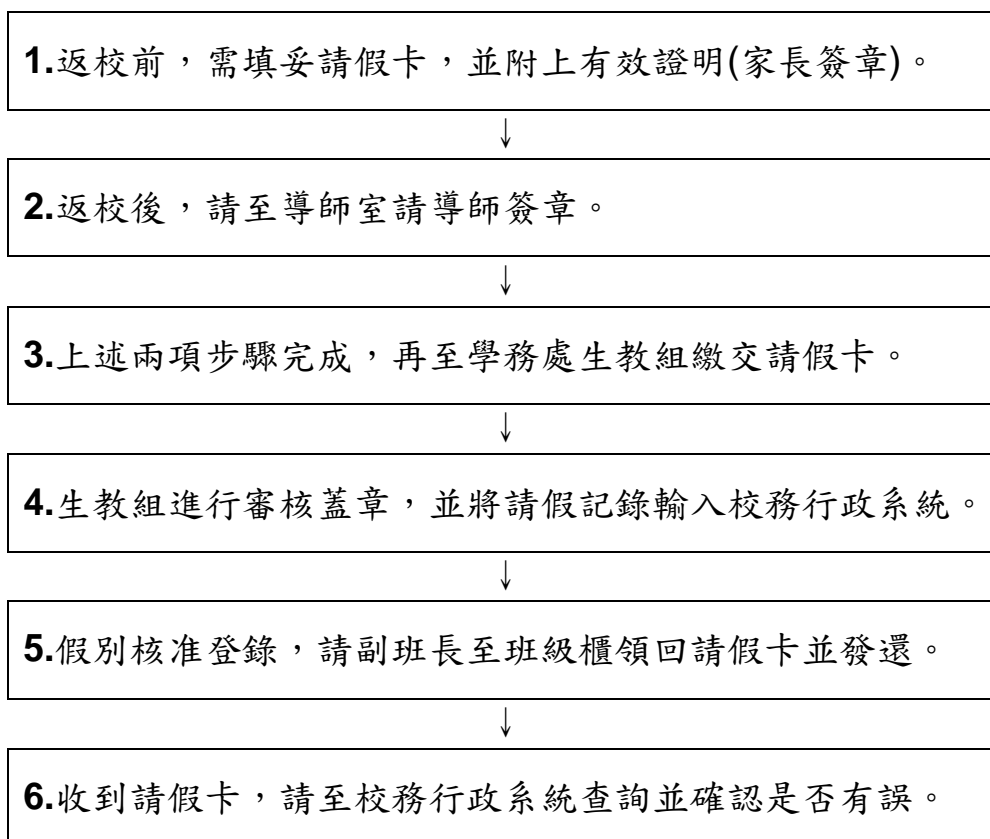
#### 6.學生缺曠課相關法規

6.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6.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四)國中請假程序

#####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國中組）☆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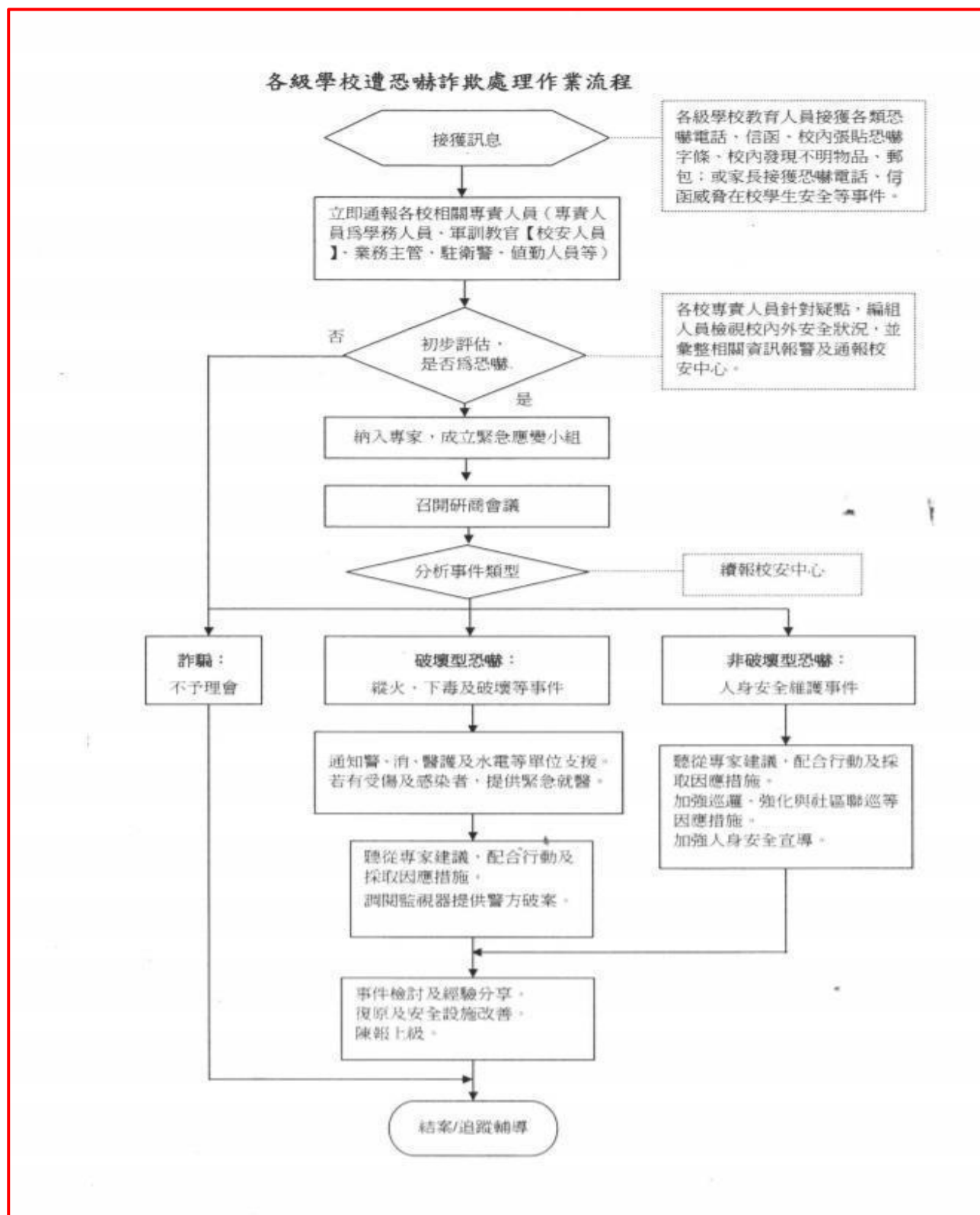
1.請假須於返校後三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完成，逾時即以曠課論處。

2.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3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3.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chool.tp.edu.tw>

附件一 ※ 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 附件二

## ※正向管教研習宣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正向管教</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崙高中教職員工 正向管教研習</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罰層次概念</h2>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當管教： 輔導管教辦法第12點</h3> <p>、比例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li> <li>—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li> <li>—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li> </ul>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教措施</h3> <p>•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li> <li>2. 口頭糾正。</li> <li>3. 調整座位。</li> <li>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li> <li>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li> <li>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li> <li>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li> <li>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li> <li>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li> <li>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li> <li>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li> <li>12. 要求靜坐反省。</li> <li>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li> <li>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li> <li>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li> <li>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li> </ol>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違法處罰： 輔導管教辦法第39~41點</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學生物品等。</li> <li>、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li> <li>、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22點之一般管教措施。</li> </ul>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教措施</h3> <p>•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li> <li>2. 口頭糾正。</li> <li>3. 調整座位。</li> <li>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li> <li>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li> <li>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li> <li>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li> <li>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li> <li>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li> <li>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li> <li>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li> <li>12. 要求靜坐反省。</li> <li>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li> <li>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li> <li>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li> <li>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li> </ol>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實例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輔導管教辦法第42點

-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流程1：知悉案情

- 所有人都可以向學校單位投訴。
- 向市府陳情：
  - 管道：電子信箱、電話、紙本信件
  - 傳真請學校行政調查回覆。
    - 聚焦問題回應。
    - 留下聯絡人與電話，表達溝通誠意。
  - 本局回應陳情人。
- 校安通報：通報就「沒事」。

### 流程2：調查案情

- 當事教師說明事件發生過程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當事學生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過程中請留意學生心理適應情形並請學生簽名為證。
- 旁觀人(學生、教師等)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提供當事人教師平時上課輔導管教之表現。
- 其他相關調查證據。

### 流程3：召開考核

- 不懲處：疑似不當管教但無具體事實。
- 申誡：有具體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及體罰行為，但未有受傷。
- 記過：有體罰並受傷之具體事實。
- 記大過：有體罰並受傷嚴重之具體事實。

### 流程4：教育局核定

	不需正向管教計畫	正向管教計畫
不懲處	無不當管教事實	事件輕微，疑似不當管教。
懲處	X	有不當管教具體事實

1. 全班舉手罰站 - 違法處罰+體罰 - 申誡1
2. 上課用球砸學生 - 體罰 - 申誡1
3. 用點名板輕拍學生，摔破點名板 - 疑似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4. 拿作業給學生劃傷頭部 - 意外 - 不懲處
5. 要求全班不准和他說話 - 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6. 拐學生腳 - 體罰 - 申誡1
7. 拿美工刀威嚇學生 - 嚴重違法處罰 - 記過1
8. 下課罰寫，寫不完再增加 - 不當管教 - 不懲處、告誡
9. 用力抓學生手臂 - 體罰 - 申誡1
10. 拉學生衣服抬起來再放下 - 體罰 - 申誡1

### 流程5： 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 、組織分工：小組成員之職掌與工作內容。
- 、輔導期程：至少為期2個月，詳列預定視導之次數與週次，及視導之重點內容。
- 、定期檢討會議：每2-3週安排1次小組檢討會議。
- 、受輔教師心得：受輔期間定期撰寫反省心得，交由小組評估。
- 、紀錄表格式：觀察紀錄表、教學視導回饋表等相關表件。

### 不當管教的關鍵：情緒

- 、老師的壓力無力感：
  - 整天面對孩子。
  - 家長想法意見多。
  - 教學進度。
  - 法規限制。
  - …。



### 認知問題：不成熟歸因

- 、都是因為學生……，我才……。
- 別人打我，所以我就打他！都是他的錯。
- 因為別人都開車很慢、塞車，所以我就遲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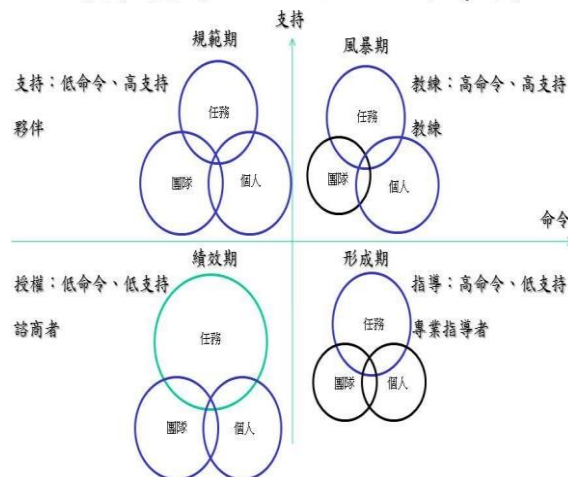
重要觀念：不能把自己的錯誤推卸在別人身上。

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負責，承認錯誤是種勇氣。  
懲處乃依據「具體事實」，不能以情緒當理由。

### 處理情緒的技巧

、「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簡稱為REBT)是由艾里斯(ALBERT ELLIS)所創立的治療方法。艾里斯認為人深具潛力發展出對自己有利且健康的想法，但是同時也固執地持有自我破壞的念頭。我們的想法自然地、習慣地湧出，牽動了人的情緒進而影響我們的行為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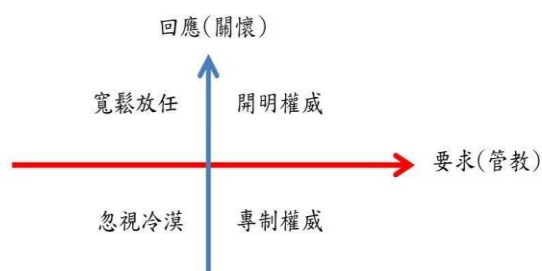
### 團隊發展四階段VS引導角色





## 可不可以放棄管教？

### • 父母管教理論(Maccoby and Martin 1983)



##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0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4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韌性格。
  -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附件三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宣導※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宣導

### 目 錄

- 1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 2 你瞭解的兒童權利是什麼？
- 3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 4 兒童人權向前行……

##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在臺灣，其實●是每個兒童都生活在安全幸福的環境中…

●104年3月13日報載，宜蘭一名小六兒童在學校與同學打架，母親為管教兒子，用繩索綁住他，並以鐵鉗夾他的手臂，造成兒●子嚴重瘀青、流血。

- 93年2月24日報載，台北市一名小六女童為了補貼家用，透過網路留言板匿名●網路援交。
- 104年4月21日報載，臺北市兒童放學後開心到公園●遊玩，沒想到遊樂設施許多不合●格，近年來兒童意外傷害有六成即發生在公園。

- 104年6月9日報載，臺中市一名保母照顧嬰兒時，為阻止其哭鬧，用腿壓制嬰兒，●導致嬰兒窒息死亡。
- 104年6月24日報載，一對兄弟的母親過世、父親重病，●須趁暑假打工●補貼家用；暑假●期間沒有營養午餐，全台受訪弱勢家庭中，●近四成兒童●沒有天天吃午餐。

國家是不是應該更重視兒童的權利？

怎麼做？

需要誰的參與？

7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8

誰是兒童

- 公約第1條：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
-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

9

什麼是人權呢？

①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當代國際人權保障起源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②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啟蒙時代(1620-1780)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例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其自然權 (natural rights)的論述裡，認為應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三者，並表示此等基本權不得在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內被臣服。

10

什麼是兒童人權呢？

20世紀前	20世紀初	1978-1989年	1990年後
*歷史中不被重視的人 *父系尊長的財產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慈善、福利的客體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兒童應享有 哪些權利？ *權利的主體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11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li> <li>•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li> <li>•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li> <li>•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li> <li>•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li> <li>•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li> <li>•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li> <li>•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li> <li>•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li> <li>•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li> <li>•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li> <li>•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li> <li>•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li> <li>•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li> <li>•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li> </ul>
--	--

12





##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13



## 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6月4日總統公布全文10條，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這是我國邁向文明及進步的一個里程碑！

2015年適逢兒童權利公約施行25週年，世界各國都在慶祝公約對全世界兒童的貢獻。我們台灣更應該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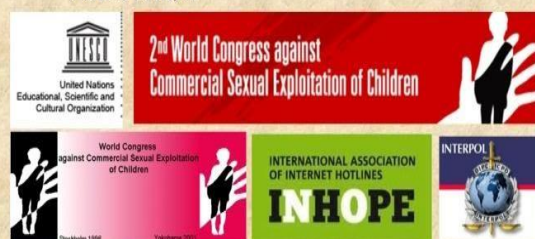
14

請大家注意，這些規定現在也是  
我們國家的法律喔！

15

##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內容之特殊性

- 部分係抽象的規範，部分是具體的規定；
- 有些國家直接適用公約具體的規定；
  - 例如荷蘭法院：第7(1)(出生登記)、第37條(殘忍、不人道待遇)等



16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①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②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③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17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18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19

###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娼妓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娼妓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20

### 三部任擇議定書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目前有159個締約國
- 兒童入伍之最低年齡 - 提高公約第38條之年齡保障(議定書第2條及第3條)
- 締約國應依第3條交存一份聲明指出該國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多數國家之聲明為18歲，部分國家如埃及、紐西蘭則分別為16歲及17歲。
- 有關軍事學校之規定：部分國家於其聲明中表示儘管其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為18歲，但未滿者仍得就讀軍事學校(如俄羅斯)



21

### 三部任擇議定書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2011年12月19日通過，2014年4月14日生效。
- 目前有17個締約國。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個案申訴，強化被害兒童國際法上之救濟管道。
- 第5條：締約國侵害公約或兩份議定書之權利保障時，被害人可向委員會提交來文。



22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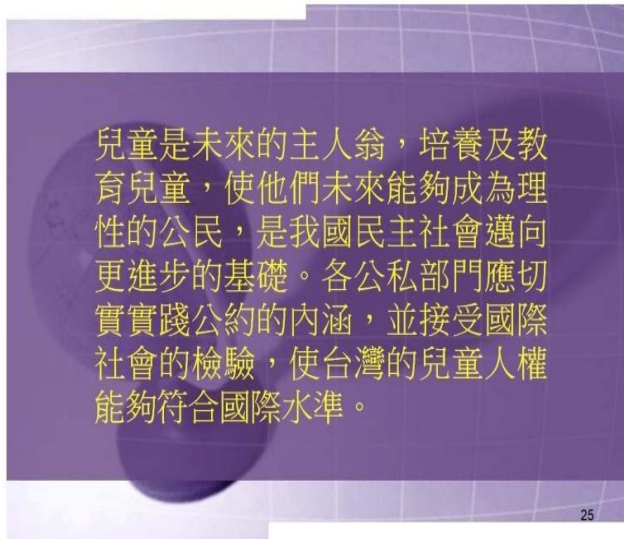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23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培養及教育兒童，使他們未來能夠成為理性的公民，是我國民主社會邁向更進步的基礎。各公私部門應切實實踐公約的內涵，並接受國際社會的檢驗，使台灣的兒童人權能夠符合國際水準。



25



## \*衛生組

### 一、整潔競賽評分表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整潔競賽評分表】

#### ※內掃區評分標準

編號	項目	標準	細標	說明
1	走廊	10	5	人工垃圾 1 個扣 1 分，排水孔有灰塵毛髮扣 1 分（扣完為止）
			5	前走廊是否有灰塵、污垢、積水、垃圾
			5	後走廊是否有灰塵、污垢、積水、垃圾
2	教室周 邊	10	3	掃具是否擺放整齊
			2	水槽是否乾淨，裡面是否有垃圾或廚餘殘渣
			3	水槽底下保持整齊乾淨，是否有垃圾或其它不該出現之物品
			2	蒸飯箱上是否保持乾淨
3	教室門 窗戶 窗台 講桌 佈告欄	10	2	教室門的玻璃與門窗是否擦拭乾淨
			2	班級窗戶是否乾淨明亮
			2	窗戶窗台是否擦拭乾淨
			2	講桌是否乾淨、整齊
			2	佈告欄紙張是否脫落，公告紙張是否排放整齊
4	教室地板	10	5	一個人工垃圾扣 1 分，角落有灰塵扣 1 分（扣完為止）
5	資源回收	10	2	回收箱與回收欄是否確實分類
			2	回收籃超過七成扣 1 分、全滿扣 2 分
			2	回收物是否壓扁，1 個沒壓扁扣 1 分（扣完為止）
			4	垃圾桶是否有回收物，1 個回收物扣 1 分（扣完為止）

6	優缺點	<b>【備註欄】</b> <b>【遇到特殊狀況適時填寫】</b>
---	-----	-------------------------------------

☆說明：

1.高中部有整潔競賽，內掃區每周評分四天，由環衛隊員於中午 12:35 進教室評分。

2.其他注意事項：

※學期初，衛生組會發放每班一袋垃圾袋，用畢後，煩請每班用班費自行購買透明垃圾袋，大小約單側 85 公分以下。請務必買透明材質，以利環衛隊打掃時間時檢查內容物，非透明垃圾袋會遭退回處理。

※衛生組環衛隊會嚴格要求資源回收處理，為避免因檢查垃圾袋的內容物，影響學生上課時間。請各班負責同學在每日 15:00 前，在教室內即作好檢查。

※高中部整潔競賽，學期末統計最後三名的班級且總成績 80 分以下將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避免美好假期泡湯，懇請導師協助督導班級內外掃區的清潔任務。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整潔競賽評分表】**

※外掃區評分標準

編號	項目	標準	細項	分數	說明
1	廁所	50	鏡子	2	鏡子是否有髒汙、水漬
			拖布盆	2	拖布盆是否有垃圾、積水、髒汙
			洗手台	2	洗手台是否有髒汙及毛髮
			臨時置物檯	2	置物檯上是否有放置物品或紙屑與垃圾
			掃具間	2	掃具是否有擺放整齊
			異味	2	廁所內是否異味濃重
			飲水機	2	飲水機上是否有擦拭乾淨，排水口是否有髒汙及垃圾
			門板	3	廁所門板與隔間是否有髒汙(一個扣一分)

		小便斗	5	小便斗是否有髒汙、灰塵、垃圾
		地板	8	地板上是否有污漬、小紙屑、垃圾、髒汙等(包含廁間地板)
		馬桶	10	馬桶內是否有穢物，周邊是否有髒汙腳印等
		垃圾桶	10	垃圾桶是否有清倒乾淨(一個半滿扣一分、一個全滿扣兩分)累積大包垃圾(兩包以上扣 5 分)
		掃具櫃	1	掃具是否有擺放整齊
		洗手槽	2	洗手槽是否有髒汙及垃圾
		垃圾桶	3	垃圾桶內是否有清倒乾淨，是否有套垃圾袋
		窗戶及窗台	5	窗戶及窗台是否有擦拭乾淨
		桌面、飲水機	5	桌面是否有灰塵、飲水機是否有垃圾灰塵
		地板	10	地板上是否有污漬、小紙屑、垃圾、髒汙等
		回收籃	24	回收籃內是否有清倒乾淨，是否分類不正確 (1.塑膠 2.鐵鋁電池與光碟 3.紙餐盒 4.寶特瓶與鋁箔包 5.廚餘 6.紙類)共 6 類一類 4 分扣完為止
		垃圾	10	是否有人工垃圾(一個扣一分，扣完為止)
		落葉	10	是否有落葉(一個扣一分，扣完為止)
		灰塵	10	是否有灰塵團、毛髮團(一個扣一分，扣完為止)
		扶手	10	扶手是否有灰塵
		積水	10	有無積水
		鏡子	5	鏡子是否有擦拭乾淨(手印、髒汙等斟酌扣分)
		牆面	5	是否有擦拭乾淨(手印、腳印、髒汙等斟酌扣分)

☆說明：



1. 高中部有整潔競賽，外掃區每周評分三天，由學務處老師於下午 15:20 開始進行評分。
2. 外掃區清掃如未完成，衛生組會於檢查當日在相關的服衛股長群組中通知該班，於當日放學前補打掃。

中崙高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班級外掃區分配表(111.8.10.)

班級	打掃區域	班級	打掃區域
701	3F 901旁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	101	(西側)4F 101旁女廁、飲水機及廁所前空地
702	(西側)2F 圓心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2	(西側)4F 101旁男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703	(東側)2F 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3	(圓心)3F 總務處旁男、女廁所
704	(東側)2F 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104	(圓心)4F 圖書館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5	3F 教務處旁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5	(圓心)5F 輔導室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6	3F 教務處旁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106	(圓心)6F 數位教育中心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7	1F 體育組旁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茶水間	107	(圓心)7F 音樂教室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801	活動中心3F游泳池(男女廁、更衣室、浴室)及連接空橋	108	(西側)5F 化學教室旁男女廁、無障礙廁
802	1F 室內籃球場(含跑道起點前廣場至拉門)、操場	109	(東側)4F 合作社前女廁
803	社大旁B1-4F樓梯、2F半圓階梯(包含走廊及飲水機)	110	(東側)4F 合作社前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
804	3F 行政辦公室(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國教中心)	201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旁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
805	1F 司令台後方長廊延伸樓梯至B1及司令台花園(花園至跑道兩側盡頭)	202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旁女廁及廁所前走廊
806	2F 導師辦公室	203	(西側)6F 設備組旁男女廁、無障礙廁
807	3F 教務處及教務處前走廊	204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對面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
901	體育組旁B1-4F前後樓梯、4F合作社前廣場	205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對面女廁
902	圓心靠操場樓梯 B1-4F、3F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206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導師室)及前迴廊空地
903	3F 導師辦公室	207	(圓心)4F 圖書館及雙電梯(電梯內地面、鏡子、扶手)
904	健康中心旁4F-7F前後樓梯、體育組旁4F-7F前後樓梯	208	(北側)4F 教官室(含其前後走廊)及4F圓心走廊與飲水機
905	1F 圓心廣場(含周邊磁磚地)及學務處前綠地花園	209	(圓心)B1-7F 旋轉樓梯(含樓梯扶手)
906	1F 學務處、體育組及健康中心	210	(圓心)5F 輔導室及5F 通往活動中心之T型聯絡走廊
907	健康中心旁B1-4F前後樓梯、電腦教室整排前走廊	301	(南側)6F 多功能教室前後走廊及6F 設備組
		302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
		303	(東側)6F 國文科辦公室及英數辦公室前走廊
		304	101旁4F-7F 樓梯及5F 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305	(北側)5F 201旁資源教室到多功能教室前後走廊及(南側)5F 物理-化學實驗室教室前走廊
		306	6F 數位教育中心及 6F 通往活動中心之聯絡走廊
		307	6F 地科教室 及 6F 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308	7F 藝能科辦公室、7F 音樂教室(一)、(二)、(三)
		309	7F 美術教室(一)、(二)
		310	教官室旁4F-7F 樓梯及7F 圓心走廊與飲水機

**Reduce - Reuse - Recycle**  
大家齊心協力，維護校園整潔  
謝謝各位的辛勞付出

## \* 健康中心

### 一、臺北市校園傳染病防治與通報規定

(以下疾病請被醫師確診後，請立即通知健康中心，並遵守生病不上學不上班)

疾病名稱	傳染方式	預防方法	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天數	傳染病通報 / 校安通報
流行性感 (包括 A、B 型；不論有無做流感快)	飛沫傳染接觸	1.加強洗手，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以確診日起算 5 天	需通報

篩，只要醫師開立克流感、易剋冒其中一種藥物都算)	傳染	2.注意個人衛生加強洗手及環境清潔、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3.當有感冒症狀(喉嚨痛、咳嗽、打噴嚏...)請配戴口罩。注意咳嗽禮節，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掩住口鼻，來不及時請用衣袖掩住口鼻。 4.勿與同學共飲及共食。 5.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若被醫師確診時依規定需在家按時服完克流感、易剋冒或瑞樂沙吸劑整整5天，待症狀改善，若仍有呼吸道症狀返校仍需戴口罩)	
腸病毒(包含疑似病患) (若診斷手足口症、疱疹性咽頰炎都算)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糞口方式傳染)	1.加強洗手，尤其上完廁所後及吃東西前一定要香皂洗手，勿共飲共食。 2.生病時需在家休養及配戴口罩。 3.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4.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	以確診日起算 7天  (痊癒後病毒會殘存腸道2-3個月，需加強上廁所後洗手及便器清潔)	需通報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同流感預防方法 請撥打1922，前往指定醫院就醫	依照醫師指示	需24小時內通報
水痘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空氣傳染	1.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2.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3.勿與患者接觸(請勿共飲及共食)。 4.施打疫苗。 5.生病期間請在家好好休養(尤其不可接觸孕婦)，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6.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需至最後一顆水痘完全結痂後，始可返校上課  (罹患者請勿接觸孕婦、年長者及小孩)	需通報
麻疹	同上	同呼吸道疾病預防方法	出疹後4天	需通知
紅眼症 (急性結膜炎)	接觸傳染	1.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勿與他人共用毛巾。	依規定7天	需通知

		2.注意個人衛生及加強洗手。		
病毒性腸胃炎(諾羅病毒或輪狀病毒)	飛沫傳染 糞口傳染 接觸傳染	同腸病毒預防  (包含醫師說疑似患者也算)	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行返校上課	需通報
疥瘡	接觸傳染	1.注意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 2.勿使用公用毛巾、衣物、棉被	依照醫師指示	需通報
肺結核	飛沫傳染 空氣傳染	同呼吸道疾病預防方法	依醫師指示	需通報

1.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若同學不慎得到上述疾病需依規定於就醫確診後第一時間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及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校方接獲通知後需於 48 小時內向疾單位作通報，否則會被主管單位罰鍰。知情不報或超過通報時間，學生家長及學校恐被疾管單位罰款，請務必遵守。

2.流感群聚定義：以發病日起算，3 天內班上有 2 例確診；腸病毒群聚定義：以發病日起算，7 天內班上有 2 例確診(包含疑似)，校方邀集相關處室主管、班導、班級家代來學校召開停課會議，會中決議該班是否需停課。

\*若有疑問請洽本校健康中心：02-27535316\*311 或 326

## 二、傳染病防疫宣導

為維護學生健康，避免開學後發生新型 A 型流感(H7N9、H5 N6)、季節性流感、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等校園傳染病流行，教育局來文請學校(幼兒園)做好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及加強衛教宣導，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說明：

(一)季節性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 2-7 天內會康復。

(二)病毒性腸胃炎：最常見的是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

主要症狀為水瀉、嘔吐，並可能伴隨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症狀。

(三)腸病毒：其傳染性極強，以每年 4 到 9 月為主要流行期。

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有些時候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等。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潛伏期約 14 天，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若不慎罹患需在 24 食內向衛生單位做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做疫調。

#### ☆請加強下列防治措施

- 1.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
- 2.暑假期間若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請告知健康中心及落實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紀錄。
- 3.請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
- 4.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
- 5.於日常生活應勤洗手、注重個人及教室環境衛生。
- 6.學生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勉強到校上課，落實「生病不上學」；應請假在家休息至規定時間再返校上課，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給其他家人。
- 7.注意學校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 8.叮嚀同學間勿共飲及共食。

### 三、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宣導

(一)致病原：新型冠狀病毒

(二)已知宿主：冠狀病毒科的動物宿主包括蝙蝠(最大宗)、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引起 COVID-19 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是否有動物宿主，仍待研究與證實。

(三)傳播途徑：目前對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完整傳播途徑尚未完全瞭解。但從確診個案之流病調查與實驗室檢測得知，藉由近距離飛沫、直接或間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口鼻分泌物、或無呼吸道防護下長時間與確診病人處於 2 公尺內之密閉空間裡，將增加人傳人之感染風險。另，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四)潛伏期：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告，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至發病之潛伏期為 1 至 14 天(多數為 5 至 6 天)。



(五)臨床症狀：目前已知罹患 COVID-19 確診個案之臨床表現包含發燒、乾咳、倦怠，約三分之一會有呼吸急促。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頭痛、喉嚨痛、腹瀉等，另有部分個案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或異常）等。

(六)嚴重程度：依據目前流病資訊，患者多數能康復，少數患者嚴重時將進展至嚴重肺炎、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休克等，也會死亡。死亡個案大多具有潛在病史，如糖尿病、慢性肝病、腎功能不全、心血管疾病等。

(七)預防方法：

- 1.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政策。
- 2.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
- 3.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或佩戴口罩。
- 4.搭乘交通工具遵守佩戴口罩與相關防疫措施。
- 5.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
- 6.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遵守相關規範。
- 7.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先留在家中觀察、休息，需要時請主動聯繫衛生單位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接觸史、職業以及周遭家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需求；配合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按時完成接種。

#### 四、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 1.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學前幼兒。
- 2.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3.50 歲以上的成人。
- 4.具有潛在疾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甲、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乙、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丙、BMI $\geq$ 30 者。
  - (2)罕見疾病患者。
- 5.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 6.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 7.機構對象。

8.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9.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施打日期暫定於：111/11/17（四）排第1順位（屆時以教育局來文為主）**

## \*營養師

### 一、供餐方式

- 每周四發送次周訂餐單，訂餐後送至各班教室。
- B1餐廳於11:00-12:40間提供麵食部、自助餐、早餐部各類餐食選購，同學依序排隊購餐。
- 四樓合作社對面設置快餐販售點分散購餐人潮。
- 因疫情關係餐廳現場座位暫不開放，請購餐後帶回班級用餐。
- 進入餐廳請一律配戴口罩(訂餐或購餐)。
- 請同學盡量自備餐具(筷子、湯匙)用餐。

#### 訂餐

- 上午**9:20**完成訂餐(自備餐具60元、非自備餐具65元)
- 自備餐具學生請清楚**標示班級、座號**，**選餐代號**亦須註記(每日5種選擇)

#### 送餐

- 11:30陸續分送至各班教室後門門口
- 餐盒上註記訂餐代號以利同學辨識

#### 回收

- 自備餐具者**自行帶回清洗**
- 非自備餐具者於**2個時段**指定時間由學生將不鏽鋼餐具(**放置送餐箱內**)連同廚餘送達回收地點
- 中午12:35~12:45 地餐及4樓合作社前
- 下午15:00~15:20 4樓合作社前

### 二、飲食須知

- 1.同學請以均衡為考量選餐，切勿每日吃同樣餐食。
- 2.請減少飲料、零食攝取，以免影響正餐的食用。
- 3.請愛物惜食，每位同學食量不一，倘食量較小或較大者可在餐盒上註明。

- 4.自備餐具者請勿選用玻璃..等易碎材質或摺疊餐盒，以利供餐順暢。
- 5.自備餐具請每日將餐盒請洗乾淨並擦乾再送往餐廳供餐，倘餐盒不潔者將以本校餐盒供應並請同學另支付清洗費 5 元。

## \*體育組

### 一、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

110 學期因疫情及泳池牆壁磁磚施工關係未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

### 二、學校各項運動設施

場館名稱	位 置	狀 況	備 註
室外田徑場跑道	操場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室外排球場	操場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室內外籃球場	操場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游泳池	活動中心 3 樓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羽球場	活動中心 5 樓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桌球室	地下室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 三、111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獨招生項目及錄取人數

項 目	錄取人數				小 計
	男	0	女	0	
空手道	男	0	女	0	0
高爾夫球	男	1	女	0	1
圍棋	男	2	女	2	4

### 四、本校 111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

項目	姓名	成績	備註
空手道	李○笙	高男對打第四量級第 1 名	
空手道	吳○潔	高女對打第三量級第 1 名	

游泳	趙○芊	國女 50 公尺仰式第 5 名 國女 100 公尺仰式第 7 名 國女 200 公尺仰式第 6 名	
----	-----	---	--

## 五、防溺宣導

根據統計臺灣地區每年都有超過四百人因溺水而死亡，其中又以青少年學生（約七至二十五歲）因疏忽、不諳水性，前往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而肇生意外不幸事故很多，故消防單位希能透過宣導，建立民眾安全防溺意識、選擇適當水上活動地點、熟習緊急應變搶救技能、提高警覺，避免溺水悲劇一再重演。

###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01 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癇、皮膚病、眼疾等，不宜游泳。
- 1-02 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
- 1-03 不可在設有「禁止游泳」「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
- 1-04 活動時間，最好避開中午時段。尤其在夏天，海邊有強烈紫外線照射，會曬傷皮膚，嚴重的可能會變成皮膚癌。夜間游泳，除了游泳池外，一律禁止。
- 1-05 過飢、過飽，有醉意或心情欠佳時，不應下水游泳；飯後游泳最好要隔一小時。
- 1-06 應遵守各浴場之規定（各開放浴場在入口處都設有告示牌）。
- 1-07 游泳時應穿游泳衣、褲，不可穿牛仔褲入水。若發現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呼叫「有人溺水」，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同時，請人打 119 向消防隊求援。
- 1-08 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經淋浴後才能入水。
- 1-09 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 1-10 初學游泳，應在泳池，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 C.P.R.。所有水上活動，最基本的是游泳，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才會玩的更安全。
- 1-11 兒童游泳要有大人陪同才能入池。
- 1-12 游泳時遇大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
- 1-13 若使用面鏡、呼吸管、蛙鞋（三寶）浮潛，要經專人指導後才能使用。若要作水肺潛水，必須經過潛水訓練並取得執照，應兩人以上同行，並在潛水區域樹起潛水旗幟，以策安全。
- 1-14 划小船，換位時，應儘量將重心放低，或在碼頭、岸邊等處實施做。  
乘船時，不上超載的船隻，以策安全。
- 1-15 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 1-16 磯釣時應穿救生衣、釘鞋及戴安全帽，並確實掌握漲退潮的時間，對於忽



然來襲的瘋狗浪應特別注意，若見到海裡忽然有大浪接近，應立即逃避，以免造成傷害。

1-17 凡因溺水經急救後挽回生命者，應儘快到醫院觀察治療，以免造成二次溺水而喪命。

## (二) 游泳池安全要點

2-01 池邊不可奔跑或追逐，以免滑倒受傷。

2-02 池邊不可任意推人下水，以免撞到他人或撞到池邊受傷。

2-03 池邊嚴禁跳水，常因水淺，造成頸椎受傷而終生癱瘓。

2-04 戲水時，不可將他人壓入水中不放，以免因嗆水而窒息。

2-05 潛水時，應依自身能力為限，以免發生意外。

2-06 水中活動時，已感有寒意時，或將有抽筋現象時，應登岸休息。

2-07 游泳前進時，應張開眼睛，跟前者應保持安全距離，以免被踢到而受傷。

2-08 若發現有人溺水時，即刻發出「有人溺水」或打 119 向消防隊請求支援，如果自己沒有學過水上救生，不可冒然下水施救。

2-09 若在水中發現自己體力不足，無法游回池邊時，應立即舉手求救，或大聲喊叫「救命」等待救援。

2-10 有滑水道的浴場，起點要有安全人員管制，以免撞到前者頭部，終點也要有安全人員清理航道，以策安全。

## ※教官室工作報告※

### \*主任教官

#### 一、111-1 學期各項工作及規劃

(一)9/8(二)1400-1430 學生防震避難預演。

9/13(二)1400-1430 防災避難演習。

9/21(三)0900-1000 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習(防空及地震演練)。

(二)9/8(四)1110-120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

(三)9/15(四)1110-1200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機車騎乘安全宣導。

#### 二、友善校園週宣導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友善校園周，預於 8/30~9/5 辦理，教官室將利用開學集會或上課時機向同學宣導，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也煩請老師利用班會時機加強「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以建立友善校園之環境。

#### 三、防制藥物濫用及反毒宣教

墨西哥鼠尾草 (Salviadivinorum)

1.介紹：墨西哥鼠尾草是一種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與國內一般常見的鼠尾草或添加在精油中的快樂鼠尾草不同，墨西哥鼠尾草的成分 salvinorin A，具致幻效果，施用者吸入後，產生短暫但強烈類似 LSD 的迷幻作用。

2.危害性：濫用可能會導致暈眩、幻覺、定向障礙、時空錯亂、噁心、嘔吐、動作混亂、心悸等症狀，甚至可能導致意識不清、精神障礙及精神分裂症，已被多國列管為毒品，部分不肖人士將其作為茶包、藥粉出售，並暗示食用後會很「嗨」。

3.毒品：法務部將把「墨西哥鼠尾草」列管為「第三級毒品」，請避免誤用或吸食，影響個人身心健康。

# ☆墨西哥鼠尾草(植栽與成品)☆



##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工程進行狀況**:開學後可能尚有工程仍在進行最後收尾階段，請師生勿靠近。

二、**教室準備狀況**:開學前教室、校園公物檢查已全部完成，開學後會和總務組長核對，如有檢查不周的部分請通知總務處。

三、**桌椅更換**:學生如有要更換桌椅，請來總務處登記。

四、**防災訓練**:因應國際局勢緊張 9/8 及 9/13 下午 14:00-14:30 預定進行防災訓練。

### 五、宣導事項

(一) 學校暑期用電吃緊，請各位隨手關燈、關冷氣，節約用電。

(二) 假日校門保全上班時間為 8:00-18:00，週六配合社大課程，二樓以上校區未關閉；週日全日關閉。若需要於週六、日進入辦公室，請務必請警衛幫您解除保全設定。

### 六、親子綁定及學雜費支付

未來學雜費將綁定電子支付系統，請鼓勵家長進入二代校務系統進行親子綁定。綁定後需相關處室審核通過方可進行線上繳費。

### 七、停車申請

請老師撥冗填寫停車申請表單（申請汽車）並至總務處繳納停車管理費(一人一車 1,440)。



## ※輔導室工作報告※

### ＊輔導主任

#### 一、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

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6/6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5454 號內容進行教師宣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相關內容：為利師生檢索及擴大宣導，國教署已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104.199.250.200/>），並下設「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表單範例」、「人才庫名單」及「諮詢資訊」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

#### 二、中崙高中甄試經驗分享平台

為因應 108 課綱之變化，輔導室於 110 學年度開始建置「中崙高中甄試經驗分享平台」（可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至平台），透過學長姐的經驗傳承及分享，學弟妹在升學路徑上更為順利。未來還請老師們鼓勵學生使用並於未來升學後分享其學習歷程檔案以嘉惠後續之中崙學子。



☆中崙高中甄試經驗分享平台☆

### ＊輔導組（國中部）

#### 一、國中部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職稱	姓名	分機	授課班級/責任班級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兼輔導組長	吳克振	512	授課班級 703-706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楊凱茵	501	授課班級 701-702 責任班級 701-703、 801-804 901-904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王毓均	505	授課班級 705、805 責任班級 704-707、 805-807



			905-907
國中輔導教師	徐珮旂	506	授課班級 801-804、806-807 901-907

(一) 當您發現學生具有情緒、認知、行為等適應問題，且頻率、強度已影響學生生活適應之功能時，可隨時與該班級輔導老師聯繫討論，填寫轉介表，由輔導老師進行初步評估，並討論後續介入策略。

(二) 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6/28 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62542 號函說明校務行政系統已整合輔導預約功能，未來可供需要的學生運用。

## 二、國中升學/生涯輔導

(一) 生涯輔導紀錄數位化：請各班導、輔導老師及家長，每學期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輔導管理系統，建置學生生涯輔導相關紀錄。

(二) 生涯暨升學輔導：因應十二年國教升學方案，協助國九學生於輔導活動課程中登入填寫資料，另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升學資訊，並預訂辦理 2 場家長座談會，協助家長瞭解學生之生涯、升學資訊。

(三) 職業試探活動：本學年持續辦理國九技藝教育活動(111-1 共 44 人次參加)、全國八社區高中職試探活動(預計 10/13 前往莊敬高職)，並鼓勵國中部全體學生參加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以及社區高職、職場參訪活動，下學期配合教育局規劃培訓表現優良之技藝班學生參加技藝教育競賽。

(四) 團體輔導：專輔老師預計開設小團體輔導，以小團體方式帶領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成長。

(五) 班級輔導：將生涯發展教育之課程目標融入各領域實施，並於輔導活動課程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協助學生有目的、有計劃收集並整理可呈現個人學習歷程之記錄、作品及活動參與資料，以訂定自我適切生涯發展目標與方向。

(六) 生涯達人演講：引進社區資源，邀請各行業生涯達人辦理演講，並於早自習時間/輔導活動課邀請班級學生家長入班，分享各行業其生涯發展及工作所需之條件及能力，引導學生體認生涯歷程。

(七) 輔導室設有生涯資訊區，提供大學科系、高中職校系介紹，另設置備審資料、歷年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試題彙編閱覽區，每年更新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閱。

### 三、課程融入：生涯發展教育、性平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

(一) 請各科老師於期初教學研究會，規劃宣導或推動上述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每學年須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教育課程；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4 小時以上生涯發展教育)，並協助教師參與相關議題教案設計比賽，學生部分，配合班會課進行議題討論、週會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競賽。

(二) 配合教育局政策並結合校內各組辦理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月、生命教育線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職入我心」心得分享等，並充實相關輔導知能。

(三) 每年 10 月份訂為心理衛生月，配合相關文宣或影片，讓全校師生瞭解精神疾病與情緒壓力管理相關知能。

(四)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辦法規範，凡得知有該案件之人員，皆有主動通報之責任，學生部分，通報窗口高中部為生輔組，國中部為生教組，並提報性平會處理；教職員工部分通報窗口為人事室。

### 四、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一) 依據教育局 105/2/25 北市教終字第 10531870200 號函轉教育部 105/2/23 臺教字第 1050024391 號函示：教育部研發「家庭教育基礎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學習教材，網址：<https://ups.moe.tw>，請所屬教師、導師、家長務必每學年度完成線上研習 4 小時，並列入訪視考評項目，通過率達 8 成以上，得酌予敘獎。

(二) 依規定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輔導室將辦理並分享最新輔導資訊，並將相關研習訊息公布於學校網頁，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與研習。

### 五、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團體性向及興趣測驗，並為學生提供個別測驗解釋，國中部由輔導老師於輔導活動課施測與解釋。(若對測驗有任何疑問，請洽班級輔導教師)

測驗名稱	實施對象	預計實施時間
1. 國中學業性向測驗	國七上	9 月

2.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國七下	每年 3 月
3.賴氏人格測驗	國七下	每年 5 月(視需要時實施)
4.國中職涯性向測驗	國八上	每年 10 月
5.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國九上	每年 10 月
6.憂鬱量表	國中	視需要實施
7.職業興趣組合卡	國中	小團體或個別晤談時施測

## 六、輔導股長：

請導師遴選積極負責之輔導股長，俾利相關重要訊息完整傳達。

## \* 資料組

### 一、高中部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職 稱	姓 名	電話分機	責任班級
主任輔導教師	曹旺彰	500	
高中輔導教師 兼資料組長	郭蓓蓉	507	101-103
高中輔導教師	李鈞慈	502	104-108 高二全
高中輔導教師	林柏瓊	508	109-110 高三全

### 二、高中部生涯發展教育

#### ☆全年級

**1.大學學群講座：**依據 18 學群，利用午休時段，辦理大學學群校系講座，目的為提升高中學生對大學學群或校系的認識，增進對選班群選系之認知。鼓勵對該學群有興趣之高中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2.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利用課程提供生涯規劃及升學資訊，導師若有需求可向各班輔導老師聯繫討論。

**3.生涯資訊區：**輔導室設有生涯資訊區，提供大學科系、高中職校系介紹，另設置備審資料、歷年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試題彙編閱覽區，今年(110 學年度)開始建置「中崙高中甄試經驗分享平台」，輔導室每年更新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閱。

- 4.提供大學校系課程資料、大學營隊、升學資料，並建立升學網站，提供即時資訊，不定期發放各校校系介紹資料。
- 5.未來生涯升學趨勢愈來愈需掌握關鍵考科，任課老師可利用各入學管道校系分則查詢功能，或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https://collego.edu.tw/>)，了解任教科目為哪些領域之關鍵科目，以利學生生涯進路探索。



### ☆高一

- 1.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高一利用生命教育(111 上)及生涯規劃課程(111 下)提供相關生涯資訊或課程，並搭配相關心理測驗作為下學期選組做準備。心理測驗部分詳見「三、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 2.煩請高一導師於 **111/9/2(五)13:00** 前登入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檢核學生線上資料填寫狀況，並填寫檢核表(白單)後交至輔導室資料組。

### ☆高三

#### 一、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 (1)111/9/6(二)第四堂課，辦理校內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請高三導師務必參加。
- (2)111/10/14(五)辦理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高三家長說明會，另發邀請函通知。
- (3)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學生宣導已於高三暑期輔導課程進行說明。
- 2.生涯小講堂：針對高三各項升學、學習歷程議題，利用午休時段辦理小講堂，針對該議題有需求之高三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 3.生涯報報：配合生涯/升學議題，不定期出刊，每學期約 2~3 刊，配合高三生涯、升學主題、時程，提供最新資訊。
- 4.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已利用暑期輔導課程提供大學學系量表測驗解釋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學習歷程檔案說明，導師若有個別需求可向各班輔導老師聯繫討論。
- 5.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配合教育部時程，於 111 年 12 月進行方案宣導說明及線上意願調查。



## 二、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團體性向及興趣測驗，並為學生提供個別測驗解釋。高一由輔導老師於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中施測，以提供選班群建議。高二、三年級因為無正式課程，將與導師協調利用班週會或部分導師上課時間施測及結果說明，以利升學及生涯輔導之推動。若對測驗有任何疑問，請洽班級輔導教師。

測驗名稱	實施年級	預計實施時間
1.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一上	每年 12 月
2.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高一下	每年 2 月
3.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高二下~高三上	每年 6 月
4. 柯氏憂鬱量表	高一	每年 10 月

## 三、綜合性輔導工作

配合教育局政策並結合校內各組辦理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一)生命教育宣導月：每年 10 月份訂為生命教育宣導月，配合相關文宣或影片，讓全校師生瞭解憂鬱與自傷防治、精神疾病與情緒壓力管理相關知能。



(二)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

1.依據市府衛生局 109/8/3 北市衛心字第 10931424742 號函，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出版《網路與自殺防治》手冊電子書，提供同仁閱讀及下載。

網址：<https://www.tsos.org.tw/media/3466>。

2.111/10/24(一)~10/28(五)進行高一憂鬱量表施測及回收，與相關知能介紹。另於 11/22(二)辦理高一憂鬱量表施測結果導師說明會。

3.結合校外單位或基金會，不定期舉辦生命教育、心理衛生講座。本年度將於 111/11/10(四)班會課辦理生命教育講座，主題：「心情 DIY，青春 HIGH 起來」。

4.學生生命教育課程：高一上學期開設生命教育課程。

## 四、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鼓勵老師們多多利用酷客雲或教師 E 學院等線上研習資源教參與研習，除能提升自我輔導知能外，更有助於我們外來的教學之路更加順遂。



(二)相關輔導知能研習，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輔導股長：**輔導股長每周三有固定集合時段，有重多資訊需要傳遞，再煩請導師遴選積極負責之輔導股長，俾利相關重要訊息完整傳達。

## \*特教組

### 一、111 學年度特教組人員編制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國中部特教教師兼特教組長	黎孟樺	510
高中部特教教師	陳嘉珮	511
國中部特教教師	鍾淑秋	503
國中部特教代理教師	黃致祥	509

###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工作重點

月份	工 作 內 容
8 月 9 月	1.整理特教生新生資料。 2.召開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特教親師座談會 4.排定學習輔導中心課程及接受服務之學生。 5.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宣導(採線上研習辦理)。 6.任課教師宣導說明會。 7.高中部 112 學年度英聽測驗特殊應考服務申請。 8.國中 8、9 年級及高中 2、3 導師轉介疑似特殊生。 9.國高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10 月	1.中及高中校內特教學生提報鑑定。 2.高中部 112 學年度學測特殊應考服務申請。
11 月	1.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2.高中部學生特教資格鑑定送件。
12 月	1.國 7 導師轉介班上疑似特殊學生。 2.北市 112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教育人員及說明會。 3.國九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1 月	1.臺北市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報名作業。 2.整理個案資料及期末 IEP 會議總檢討。 3.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運作流程與原則」宣導

各班導師觀察孩子的日常表現確實有介入需求，可約輔導老師及特教組一起和家長進行諮詢、討論，透過團隊力量向家長表達教育專業意見，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 (一)國中部

- 1.國中 8、9 年級導師若發現班上有疑似特殊生，可參考下頁之「疑似適應欠佳學生的特徵」，若學生符合多項特徵則愈有可能為適應欠佳。可依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討論相關介入策略以支持學生在學校的適應。
- 2.特殊教育資格鑑定必須取得 家長/監護人 同意。
- 3.各年級特教學生均分散在不同班級，請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學生融入班級生活，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請隨時與特教組連絡，可提供入班宣導。

#### ☆疑似適應欠佳學生的特徵：

- 1.在普通班無法學習，上課常聽不懂。對老師交代的作業常因不了解而無法順利完成。
- 2.看起來很努力，但學業成績長期全班最差，考試總是全班最後一、二名。
- 3.某些學科成就顯著低落，學習能力表現水準未達小學四年級的程度。
- 4.某些學科成就和其整體表現不一致。
- 5.學習速度及反應較同年齡兒童顯得緩慢。
- 6.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差，以致無法有效溝通。
- 7.閱讀時不流暢，無法理解該年級閱讀內容，甚至無法看懂考卷文字內容。
- 8.認字困難，認得的詞彙很少或字跡分散怪異，比例不一致。
- 9.無法寫出完整的句子或短文。
- 10.四則運算有困難。
- 11.組織能力差，對抽象概念符號或名詞亦常弄不清楚，須藉實物說明。
- 12.隨機應變能力差，無法隨問題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
- 13.注意力非常不集中及無法持久、極易分心、常做白日夢等，甚或妨礙上課秩序及課程進行，影響學習效果。
- 14.在班上難以和同學建立友誼，在班上常是一個人，或受大多數的同學拒絕。不能遵守團體規範或參與團體生活。
- 15.生活自理能力較同年齡兒童差，如個人清潔、文具物品的整理、穿衣穿鞋等。

### (二)高中部

- 1.特教學生之及格成績及學習內容須因應學生能力現況調整，於 IEP 會議中討論，若有問題也歡迎老師隨時提出。
- 2.若學生有需求或家長提出申請**特教學生資格鑑定**，導師可向特教組諮詢。
- 3.特殊教育中所稱的身心障礙學生，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妥瑞氏症」若能早期發現，即早尋求專業人員、家長、老師以及醫生協助，並且互相信賴、合作，症狀通常都會逐漸好轉。因此，他們不一定是需要特殊教育介入的學生喔！
- 4.特教學生每學期均須依法召開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個管老師邀請導師、家長、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於會中討論學生之需求、行為介入計畫、課程及評量的調整方式。
- 5.採抽離式課程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參加學習輔導中心的段考，並且採記登錄成績，平時成績由特教組直接提供給註冊組（原班該科老師無須再輸入該生平時成績）。
- 6.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申請特殊考場（延長時間考試、報讀、英聽、代謄答案、電腦作答...），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考試結束後，考卷會送交教務處點收，請老師要記得去領回考卷批改喔！
- 7.需要進行特教宣導的班級，請導師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四、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學校(園)人員應研習時數說明如下：**

- 1.學校(園)行政人員、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3**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 2.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6**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 3.依據 109/4/23 北市教特字第 1093038071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之防疫工作，避免室內人群聚集，減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負擔；為持續提升學校人員特殊教育相關知能，並提供彈性便利之進修研習管道，請鼓勵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參與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網址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線上研習課程，

完成線上研習並取得時數認證者，本局同意計入當年度特教應研習時數。」請老師們可以多加利用。

## ※圖書館工作報告※

### \* 技術服務組

#### 一、資訊設備配置操作懶人包

各班資訊設備配置，操作懶人包放置於中崙教師雲端硬碟：(雲端硬碟-中崙教師/技術服務組。)

- (一)高一國九— viewsonic 大屏幕電視。
- (二)高二高三— BenQ 大屏幕電視。
- (三)國七—視訊整合控制器、投影機。
- (四)國八— BenQ 大屏幕電視(預計 8/19 完工)。

#### 二、感謝 111-1 年度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執行課程教師

- (一)國文：朱盈潔老師
- (二)生物、美術：陳霽雲老師、張淨婷老師

#### 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

##### (一)暑期研習辦理

日期	主題	講座	備註
7/1 上午 9:00-12:00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A1	台中教育大學 王曉璿教授	4 年內每年 25% 以上教師完成研習
7/1 下午 13:00-16:00	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A2	北一女中 陳麗明老師	4 年內每年 25% 以上教師完成研習
7/12 上午 10:00-11:40	第一次教授輔導會議	臺灣師範大學 左台益教授	感謝林詩怡分享教案
7/27 上午 9:30-11:30	數位任務培養跨文化 溝通力	臺北市張齡云老師	
7/29 上午 9:10-12:00	用 PPT 製作知識圖卡	臺北市李記萱老師	
8/17 上午 9:10-12:00	生生有平板下的班級 經營	新北市丁思與老師	
8/22 下午 13:10-15:4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 四學教案研討	臺灣師範大學 左台益教授	感謝朱盈潔老師、賴日騰老師、張淑瑜老師及林詩怡、韋雅寧老師分享教案



## (2) 7/1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

## ※上午 A1 名單

王規樺、王雁羚、王毓均、田芷綾、朱盈潔、江欽賢、吳克振、吳宜蓉、吳婉嫻、吳敏慧、吳惠倩、呂虹毅、李美娟、李真毓、李琇、李鈞慈、沈資傑、邢一欣、周鎰崇、周懿謙、林子馨、林才智、林秀玲、林季蓉、林欣穎、林欣霓、林雨潔、林俊智、林美國、林軒瑄、林淑芬、林順堡、林聖凡、林詩怡、林麗娟、邱若芸、邱麗卿、洪瑞鎂、韋雅寧、凌惠玲、孫可亮、徐珮旂、徐筱雯、徐繼民、高貫洲、張玫琪、張凌芳、張智翔、張雅茹、曹旺彰、許素瑜、許雅惠、郭宇婕、郭志強、郭喬騰、郭蓓蓉、郭薇薇、郭顯文、陳士美、陳文燕、陳同發、陳宏煒、陳佳琪、陳念芷、陳怡君、陳明娟、陳俐君、陳俐雲、陳秋萍、陳惠珊、陳鈺方、陳蕙瑤、陳韻安、陳霽雲、陸天馨、黃衣婕、黃萃文、葉家馨、葉桑如、廖奎源、廖慧如、熊品淇、劉正利、劉明儀、劉貞宜、劉謹華、歐鴻志、蔡志仁、鄭泰中、鄭淑華、鄭鈺樺、黎孟樺、賴日騰、賴俊文、霍禹彤、駱欽桐、鍾桂芳、簡千洵、酈婉玉

共 99 位老師。

## ※下午 A2 名單

王規樺、王雁羚、王毓均、田芷綾、朱盈潔、江欽賢、吳克振、吳宜蓉、吳婉嫻、吳敏慧、吳惠倩、呂虹毅、李琇、李美娟、李真毓、李鈞慈、沈資傑、周鎰崇、周懿謙、林子馨、林才智、林秀玲、林季蓉、林欣穎、林欣霓、林雨潔、林俊智、林美國、林軒瑄、林淑芬、林順堡、林聖凡、林詩怡、林麗娟、邱若芸、洪瑞鎂、韋雅寧、凌惠玲、孫可亮、徐珮旂、徐筱雯、徐繼民、高貫洲、張玫琪、張凌芳、張智翔、張雅茹、曹旺彰、許素瑜、許雅惠、郭宇婕、郭志強、郭喬騰、郭蓓蓉、郭薇薇、郭顯文、陳士美、陳文燕、陳同發、陳宏煒、陳佳琪、陳念芷、陳怡君、陳明娟、陳俐君、陳俐雲、陳秋萍、陳惠珊、陳鈺方、陳蕙瑤、陳韻安、黃衣婕、葉家馨、廖奎源、廖慧如、熊品淇、劉正利、劉明儀、劉貞宜、劉謹華、歐鴻志、蔡志仁、鄭淑華、鄭鈺樺、黎孟樺、賴日騰、賴俊文、霍禹彤、駱欽桐、鍾桂芳、簡千洵、酈婉玉

共 92 位老師。

(3) 資訊設備購置：180 台 chromebook、114 台 ipad 處理 MDM 及 8 台充電車。

#### 四、臺北市學生自備載具 (BYOD) 到校學習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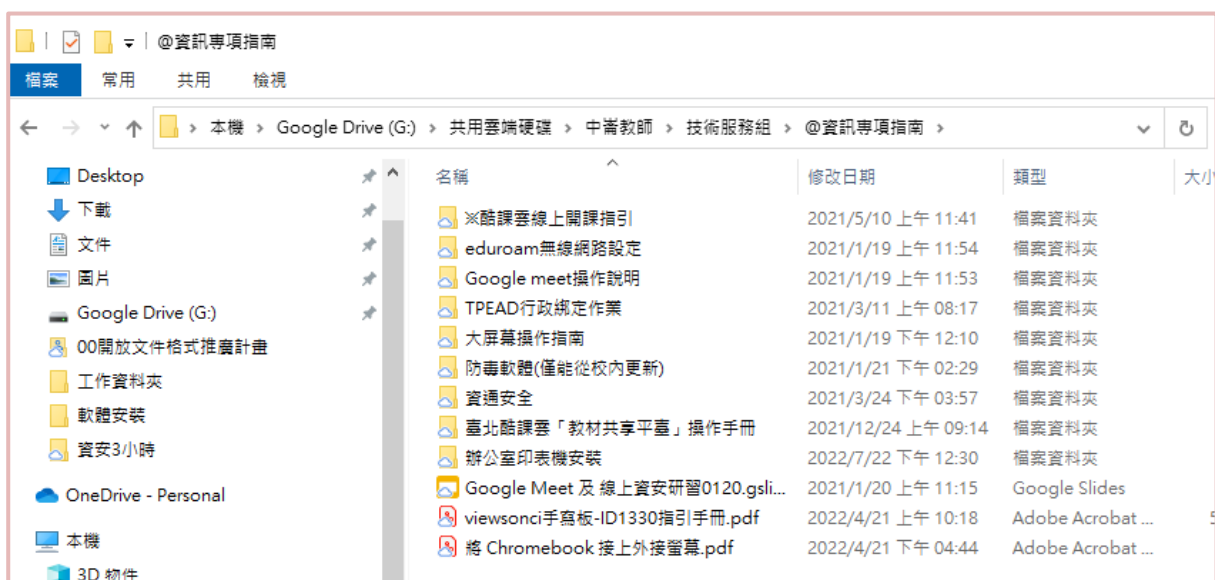
(一)感謝 110-2 繳交成果報告教師：

凌惠玲主任、牛珮安老師、陳怡君老師、林子馨老師、姚浣菱老師、張智翔老師、田芷綾老師、杜唯嫚老師、簡千洵老師、林詩怡老師、陳雪芳老師、陳明娟老師、黃衣婕老師、劉貞宜老師、朱盈潔老師。

(二)本校擬申請<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實施計畫>，於8/26教師共備說明110-2實施BYOD成果及計畫內容，計畫詳(附件6)。

#### 五、資訊組相關業務訊息與指南

組內相關業務訊息與指南，請善加利用雲端硬碟—中崙教師/技術服務組/@資訊專項指南。



#### 六、111 年度線上資料庫已上線

111 年度線上資料庫已上線，歡迎各位老師多多利用。



(1)校內可直接使用，不用輸入帳號密碼，校外請使用臺北市教育局單一簽入帳號 LDAP 帳號登入系統。

(2)連線方式：學校網站下方校園宣導文字連結及或相關連結圖示。

The image shows two sections of a website. The left section is titled '校園宣導' (Campus Guidance) and contains a list of links: 資訊安全宣導, 反霸凌專區, 親子綁定專區, 酷課App專區, 學習歷程專區, 臺北市線上資料庫 (highlighted with an orange border), 校園安全地圖, and 每月菜單公告. The right section is titled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and contains a grid of icons for various services: 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 社會專區, 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臺北市學習型城市網, 臺北市教育局校園收費系統, 防範校園霸凌, 臺北博物館, 教育評議院及學能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臺北市教育局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 TeacherNet 師資培育資源整合平臺, 國步, and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七、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安全，避免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依據中崙高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本校同仁遵守。

- (一)個人辦公桌面應避免存放機敏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 (二)隨身碟如果儲存含有機密性、敏感性或個人資料檔案時，應加密或以密碼保護，儲存於上鎖之櫃子。
- (三)個人電腦不使用時，應使用鍵盤鎖或其他控管措施保護個人電腦安全，個人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機制。
- (四)同仁第一次登入系統時必須立即更改預設通行碼，密碼設定應該包含英文字母、數字與特殊符號之組合，長度為 8 碼(含)以上。
- (五)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系統與軟體漏洞修補。
- (六)同仁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
- (七)使用軟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

(八)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單一身分認證服務(簡稱 ldap)，亦可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若 ldap 未更改帳號及密碼，任何有您的身分證字號者皆可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資料竄改，故請老師務必登入單一身分服務網站 <https://ldap.tp.edu.tw>，更改帳號及密碼。

八、平板預約系統請儘量提前兩週登記：

<http://163.21.114.34/stupic/item/questorderarr.aspx>

## \*讀者服務組

### 一、圖書採購

(一)圖書採購各科分配額度如下：國、英、數單科 **10** 本為上限。自然、社會、健體綜合、藝文領域則是各領域 **15** 本為上限。請科召與科內老師討論推薦書籍。

(二)讀者服務組將於教學研究會後收集統整各科推薦書單，於 9/16 日(五)中午 12:10 三樓會議室召開圖書館委員會決議採購書目。

(三)預計在 10 月份完成圖書採購。

(四)感謝老師們推薦好書，薦購書單方式請至中崙高中首頁→圖書館館藏查詢→線上薦購(帳密與校務行政系統相同)。

### 二、國中部閱讀好時光

#### (一)書香列車，國七、國八攜手行

1.111 學年度書香列車實施的班級為國中部七、八年級，閱讀書箱中書籍，每月交換一次，一學期可閱讀三箱書香列車。參見後附表一、二。以多樣書籍納入書香巡迴為閱讀方式。

2.「書香列車好書心得寫作比賽」、「書香列車好書插畫比賽」也將從 9/5 起開始，本學期截止收件時間為 111/12/16 (五) 下午 17:00 前。

3.「書香列車閱讀筆記」活動，國七、國八學生每人一學期一篇。各班請於 12/16 前由圖書股長繳交至圖書館。(請國文老師協助挑選 1~3 件優秀作品，將會在圖書館展出，並頒予學生圖書禮券及獎狀；英文讀本的共讀筆記則由圖書股長收齊繳交至圖書館進行評選。)



4. 「書香列車好書插畫比賽」活動，自由參加。各班請於 12/16 前由圖書股長繳交至圖書館。(請美術老師進行評選，將會選出特優、優選、佳作作品，獲獎作品會在圖書館展出，並頒予學生圖書禮券及獎狀)

附表一、書香列車書目－國七、國八

編號	書名(七年級用書) 總計 234	數量	編號	書名(八年級用書) 總計 229	數量
A1	(1)穿靴子的皮皮(10 本 11~20) (2)口琴使者(9 本 1~9) (3)愛在蔓延中(10 本 1~10) (4)How Do Dinosaurs Say I Love You?(4 本 1~4)	33	A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唐詩三百首》(10 本 1~10) (2)莎士比亞故事(下)(10 本 1~10) (3)伊拉克戰爭的兒童難民(9 本 1~10 缺 2) (4)Robin Hood(4 本 1-4)	33
B1	(1)第一顆青春痘(10 本 3~12) (2)馬鈴薯拯救了一鍋湯(10 本 1~11 缺 5) (3)贏家(10 本 1~10) (4)Come Back,Amelia Bedelia(4 本 5-8)	34	B2	(1)自然課可以這麼浪漫(10 本 1~10) (2)偵探小子寶利愛下廚(10 本 1~10) (3)詩魂(10 本 2~11) (4)Robin Hood(4 本 5-8)	34
C1	(1)我的天才夢(10 本 11~20) (2)看!畢卡索畫格爾尼卡(10 本 1~10) (3)口香糖復仇記(10 本 1~10) (4)Come Back,Amelia Bedelia(4)	34	C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史記 世說新語》(9 本 1~10 缺 5) (2)失竊的孩子(10 本 1~10) (3)少年台灣(10 本 1~10) (4)Horton Hears A Who!(4)	33
D1	(1)都是泰洛普老師(10 本 1~10) (2)無人島生存十六人(8 本 1~10 缺 7.9) (3)木箱上的男孩(10 本 1~10) (4)Horton Hears a Who!( 4 本 1~4)	32	D2	(1)莎士比亞故事選(上)(10 本 1~10) (2)鹿苑長春(10 本 1~10) (3)神奇酷數學 8：來玩幾何推理(10 本 1~10) (4)A Christmas Carol(4 本 1~4)	34



E1	(1)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10本 11~20) (2)不向命運屈服的科學巨星-霍金(10本 1~10) (3)兩天半的麵店(10本 1~10) (4)For One More Day(4)	34	E2	(1)古典其實並不遠:中國經典小說的 25 堂課(10本 1~10) (2)紙青蛙(9本 1~10 缺 4) (3)思想貓的英國學堂手記(10本 1~10) (4)A Christmas Carol(4)	33
F1	(1)手斧男孩:首部曲(10本 11~20) (2)圖書館的小奇蹟(10本 1~10) (3)悶蛋小鎮(9本 1~9) (4)How Do Dinosaurs Say I Love You?(4)	33	F2	(1)作文裡的奇案(9本 1~10 缺 2) (2)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孫子兵法 韓非子》(8本 1~10 缺 7,9) (3)大藝術家的故事(10本 1~10) (4)Rumpelstiltskin(4)	31
G1	(1)一切從基本做起(10本 1~11 缺 6) (2)外公遲來的春天(10本 1~10) (3)戰火下的小花(10本 1~10) (4)For One More Day(4)	34	G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唐詩說·宋詞說》(10本 1~10) (2)神去村 夜話(10本 1~10 缺 6) (3)我想遇見你的人生(10本 22~31) (4)Rumpelstiltskin(4)	33

附表二、書香列車輪序表—國七、八

月份	111.9	111.10	111.11	112.1	月份	111.9	111.10	111.12	112.1
日期	<b>9/1 (四)</b>	<b>10/19 (三)</b>	<b>11/30 (三)</b>	<b>1/4(三) 回收</b>	日期	<b>9/1 (四)</b>	<b>10/20 (四)</b>	<b>12/1 (四)</b>	<b>1/5(四) 回收</b>
A1	701	702	703	703	A2	801	802	803	803
B1	702	703	704	704	B2	802	803	804	804
C1	703	704	705	705	C2	803	804	805	805
D1	704	705	706	706	D2	804	805	806	806
E1	705	706	707	707	E2	805	806	807	807
F1	706	707	701	701	F2	806	807	801	801
G1	707	701	702	702	G2	807	801	802	802

## (二)國中讀報教育

- 1.實施對象：國中部七、八年級各班。
  - 2.實施時間：第一、二次期中考後兩週。
  - 3.實施方式：
    - (1)由導師、任課老師引導同學關注新聞內容。
    - (2)利用聯絡簿、週記、作文或學習單延伸讀報省思、摘要、心得寫作等，培養閱讀能力。
    - (3)教師亦可自行設計讀報教案，圖書館可提供支援。
    - (4)臺北市教育局線上資料庫有”中學新聞資料庫”及”好讀週報原版知識庫”，老師可從資料庫中取得最新近的新聞自由使用。
- ※導師繳交讀報或成果照片與優秀作品，不限使用何種報紙，歡迎老師靈活運用。

## 三、新生圖書館之旅

為使新生了解本校圖書館各項資源的運用方式，將利用線上 ono 教室的方式配合影片及學習單介紹圖書館，相關進行方式及 ono 教室網址會在開學幹部訓練時統一說明。高一新生亦可結合校定必修課程，由任課教師指導在課堂完成 ono 教室任務。

## 四、中崙主題書展暨相關活動內容（下年度主題書展項目歡迎各領域不吝提供意見）

月份	主題書展	相關活動
9月	自我學習力	
10月	海洋與永續	午間沙龍影展（須先報名參加）
11月	校慶成果展	校慶成果展
12月	旅讀世界	

## 五、圖書館小志工，熱情招募

(一)圖書館招募本學期圖書館小志工，請至四樓圖書館索取報名表。

9/16(五)小志工報名截止。9/26 中午 12:10 開始值勤。

(二)小志工類別有(1)圖書事務整理協助組(2)時事刊物編輯組(3)資訊設備事務組  
歡迎學生選擇自己的興趣，踴躍報名。

## 六、111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

擬於 9/16(五)中午 12:10 於三樓會議室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請委員準時與會。

## 七、中學生小論文、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

(一)本組於暑期 7/13 舉辦「暑期線上小論文夏令營」，感謝葉家馨老師主講<小論文寫作技巧>；另於 8/19 舉辦<閱讀心得寫作>全校師生線上研習，感謝張雅茹老師主講。

(二)為培養中學生從事研究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能力。同時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報名比賽。

☆ 高中生小論文寫作競賽投稿時間：111/9/1~10/15 中午 12:00。

☆ 高中生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投稿時間：111/9/1~10/15 中午 12:00。

行政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讀書心得與小論文比賽)

## 八、國中新生閱讀推廣計畫

111 學年度教育部贈書：本年度與去年相同，以入選國中適齡圖書依每校人數寄送，再由學校分贈國七新生。

## 九、高中部自主學習事務

(一)感謝 110 學年所有協助自主學習的師長，相關照片及資料已整理至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自主學習專區），感謝前讀者服務組組長林淑芬老師的彙整。

(二) 111-1 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規劃於共備研習說明，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自主學習共備及規劃概況：

	高一	高二	高三
共備主題	先備課程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	高三下自主學習討論
指導老師	高一導師	1.高二導師 2.另指導老師 2 個	1.志願 2.輔導課+超鐘點數量
自主時間	週五第 6 節	週五第 5、6 節	週五第 5、6、7 節

備註	1.先備課程共備	1.扶輪英語偏鄉計畫與基隆堵南國小成為學伴學校，已甄選高二學生共 31 人，將分成兩組與小學伴互動。 2.向燃點平台申請 2 次財經素養微課程，共 4 小時，於週六時間開課。 3.資訊類是否開一班?依班級數以 12 為限而定。	
----	----------	---	--

(三) 為鼓勵學生用心執行自主學習計畫，製作優質的學習歷程檔案，並讓同儕間能有觀摩學習之機會，圖書館擬舉辦「明論盃自主學習成果」比賽，屆時請師長多多鼓勵學生參加。

## ※國教中心工作報告※

### \* 國教中心主任

#### 一、業務內容說明

本學年度國教中心業務：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執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學校國際化計畫、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國際教育活動、國際交流、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國際教育社群、海外教育旅行、扶輪社交換學生等相關事宜，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與國教中心聯絡。

#### 二、業務報告

##### (一) 高中優質化計畫：豐富學習內涵與教學資源：

1.110 學年度執行率超過 95%，感謝老師的協助，安排豐富多元的課程供學生學習與體驗，如多元選修、自主學習先備課程、探究與實作、校外參訪等，111 學年度透過高中優質化計畫購買一些課程相關設備及材料供學習使用，希望能讓孩子們有更豐厚的學習資源並豐富學習內涵。

2.111 學年度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 260 萬元，分上下學期執行，1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計畫相關經費、核銷表件及成果報告格式等，已郵寄給各處室、社群召集人、任務小組及課程負責人，期待教師們可透過資源挹注，豐富教與學的內容。

##### (二) 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1.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高中職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校為完全中學，國中部與高中部同步實施。

2.各校需成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辦理各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

##### 3.臺北市教育局訂定之期程說明：

(1)教育局期程：每四學年為一週期，中崙高中為第一波(完全中學包含高中部及國中部同步實施)，於 110-113 學年度連續四個學年度辦理。

(2)學校前三學年，每年 5 月底前需完成自我檢核與改善，各校並需於指定時間內上傳學校報告卡至各校「教育品質保證」專區。第四學年起，依教育局梯次送請審議。

##### 4.審議結果：

(1)審議結果：分「通過」及「待改善」兩類。



(2)品質保證有效期：「通過」有效期為四學年；通過；品質保證有效期限為四學年。

待改善：學校經自我改善或教育局諮詢輔導後，審議通過，有效期為該週期剩餘年數。

### **(三)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本學期(111-1)高一臺英學士培育計畫選修之課程為學術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高二商業經營環境(Economics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高三商業金融(Business Finance)，後續國教中心會視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 **(四) 國際交流**

近兩年因疫情關係，暫停國際移動，部份活動及內容改以線上或紙本方式交流，讓國際交流能透過線上方式繼續推廣。

1.日本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校姐妹校交流：

因疫情關係，日本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校取消今年度來訪交流，改為112/10/30(一)來訪，後續會讓家長及孩子們了解！

2.盧森堡沃邦法國中學姐妹校：

與國中部學生以卡片進行交流，與高中部同學進行線上交流，本年度亦會融入課程，讓更多學生有機會體驗。後續若疫情趨緩，恢復實體交流，也會讓家長及孩子們了解！

3.韓國月村中學校姐妹校：

與國中部學生進行線上筆友與視訊交流，後續若疫情趨緩，恢復實體交流，會讓家長及孩子們了解！

4.美國吉港高中 Gig Harbor High School 交流：與高中部學生進行線上筆友、主題影片分享交流。

### **(五) 國際教育課程**

本校在校長帶領及高國中老師共同規劃下，安排了國際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目前學校也與姊妹校持續聯繫，提供給學生線上交流的機會，豐富學生多元的視野。

### **(六) 日本法政大學海外升學**

為協助本校同學赴海外升學，除提供訊息、宣導鼓勵以外，本校與日本法政大學合作，提供中崙高中畢業生入學申請法政大學之名額。日本法政大學提供 4 個海外留學名額(全英語授課)，予本校薦送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學程學系說明如下

1、商業管理學系(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全球商業學程(Global Business Program)，本校得推薦 1 名學生申請。

2、永續學習學系(The 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Studies)永續創新學程(The Sustainability Co-creation Programme)，本校得推薦 1 名學生申請。

3、經濟學系(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全球經濟暨社會科學學程(Institute for Global Economics and Social Sciences)本校得推薦 2 名學生申請。

學生需依期程先於校內申請，並依法政大學指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名相關作業，若有最新動態，會將訊息上網公告，以掌握最新資訊。(疫情期間，有些課程會轉為線上課程，可上法政大學網站了解)

### **(七) 海外教育旅行**

為了帶給同學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國際交流經驗及能力，以往國教中心每年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海外教育旅行，期待學生能透過實地訪察及當面會談，累積更多相關能力與經驗。疫情期間國際移動暫停，部份交流目前轉為線上筆友方式進行。

### **(八) 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訊息**

本校繼續承辦臺北市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隨著高中入學制度的修改與變動，歡迎大家一起關心免試入學相關規定與制度。相關訊息可參考台北市 12 年國教資訊網。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 人事主任

#### 一、111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請同仁於 111/9/20 前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

#### 二、為維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

如有學歷、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更動，請告知人事室。

#### 三、111 年度健康檢查

教育局 110/12/8 函轉 111 年度所屬各機關、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調增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健檢補助基準，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並擴大健檢補助對象，包含 40 歲以上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一)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職業安全健康檢查之對象為校長、教師、職員、技工、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 (二)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

1.校長：年滿 50 歲以上(民國 6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未滿 50 歲(民國 6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2.50 歲以上之教師及職員(民國 6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3.40 歲以上(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民國 6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教師及職員：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4.40 歲以上(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技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5.40 歲以下之教職員，及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111 年度依職安法規定應受檢人員，每 5 年檢查 1 次補助 1,200 元。

請渠等人員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受檢。

請受檢人填寫 111 年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通知」送回本室，並請依附表八、附表十項目辦理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報告依職安法規定需交人事室留存。

本案受檢費用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於 111/11/30 前檢查完畢及檢據核銷。

#### 四、111 年度文康活動

依市府 110/12/24 函及兼顧防疫需要，111 年文康活動(慶生經費)運用如下：

(一)因慶生活動金額不受文康活動預算金額二分之一限制，生日禮金由原每人 600 元調整為 1,800 元，仍循例按季核撥至壽星帳戶。

(二)尚餘 200 元，除預留學年度人員異動所需外，另依規定於 111 學年度擇期辦理慶生活動。

#### 五、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調降

市府 110/11/5 轉銓敘部函，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本校教職員為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11/1/1 起調整(降)為 7.83%(現行費率為 8.28%)。

####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調升

市府 110/12/15 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1/1 起調整為 14%，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

#### 七、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

教育部 110/7/28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部分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三條：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辦理另予成績考

核；「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二)第五條：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六條：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予以記大過、記過。

#### 八、交通費核發

教育局 110/5/19 轉市府函，有關學校辦理各類校外教學活動或帶隊參加各項學藝及體育競賽之隨隊人員，考量本案人員係因公務需要，活動當日須自住家先前往辦公處所，或活動結束須先返辦公處所再返家，且其出差旅費係依本市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由學校直接支付廠商，與由出差人員依相關



規定標準申請出差旅費並由其支領尚屬有別，市府同意是類人員到校當日上班及返校當日下班交通費免予扣除。

### 九、重申「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一)教育局 109/9/29 日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請同仁務必嚴守紀律；倘因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學校人事室。

(二)市府 109/6/12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 109/6/30 生效，該表明列，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8 條、第 21 條或第 22 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

(三)教育局 109/4/1 函重申，市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 十、不得從事與上班無關事務

臺北市政府 111/6/9 及 111/3/1 函，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避免員工於上班時間攜帶小孩至辦公場所致影響辦公紀律、於刷卡上班後擅離工作崗位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於中午提前拿便當(用餐)、於中午休息或下午茶時間結束後仍在外逗留而未返回工作崗位、利用上班時間從事網路遊戲或至外部網站發表個人文章，例如於批踢踢實業坊(PTT)發表文章及留言等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或影響機關業務推行之行為。

### 十一、市府員工自費團保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第 4 保險年度，市府業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約事宜，並自 111/4/1 起生效，同仁倘有加保意願，請至人事室索取團保保障計畫簡表及申請書。

### 十二、代理導師職務加給



教育局 110/4/16 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9804 號函轉教育部國教署來函，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午半日得併計為 1 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十三、差勤規定

(一)依教師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同仁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為利人事室審核家庭照顧假之假單，凡請家庭照顧假之同仁，務必於假單事由中，寫明家庭成員何人及須照顧事由，若請假日數達 2 日以上，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是以，教師於學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請假出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教師應依學校所規定之出勤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又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

(四)依規定人事室每月應至少實施 2 次不定期查核，教育局將會不定期抽查。

### 十四、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為 7 日

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分別來函，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於 111/1/12 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 18 日施行後，教師、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依性工法第 15 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 日，並得以時計。

### 十五、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報准規定

(一)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

(二)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皆須報准。

(三)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一律報准：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回臺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 十六、重申不得兼職規定

公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董事、監察人或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等違法兼職情形定，請同仁切實遵守上開規定。

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應出版社邀請擔任教科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編輯(顧問)，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另依教育局規定，向同仁宣導以下 3 部法規：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14 條之 2、14 條之 3」。
- (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 (三)「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法規內容已於 111/5/6 以電子郵件轉知，請同仁確實遵守。

## 十七、謹守行政中立事宜

臺北市政府 111/6/13 函，重申市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均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以示市府嚴守行政中立與公正之立場。

## 十八、市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市府訂頒「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市府人事處網站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同仁可點閱運用；另教師諮商輔導部分，教育局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教師們可進行點閱運用。

## 十九、教職員進修費用補助及提敘申請

- (一)費用補助：以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等項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二)申請期限：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
- (三)提敘申請：收到畢業證書後，即刻檢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二十、政風法令事項

- (一)請託關說事件應辦理登錄：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至人事室辦理登錄，俾便報教育局政風室備查。

(二)拒絕餽贈與邀宴：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至人事室辦理知會登錄事宜。

## ※會計室工作報告※

### \*會計主任

一、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7,331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2 億 8,020 萬 7,000 元，預算書業於 7 月底送臺北市議會審議，電子檔並上傳至學校網站公開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6336 號函。
- 二、重申落實校內定期評量命審題工作，提請通過「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原則草案」。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同意人數 101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原則(草案)

111.8.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3722 號函。

二、目的：為維持考試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特訂命題、審題與迴避原則。

### 三、命題原則

- (一)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中討論，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各項定期評量命題教師，名單記錄於會議記錄本提交教務處存參。
- (二)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範圍及課綱規定進行命題。試題內容應兼顧學科知識與不同層次認知能力，如知識、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層面。
- (三) 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或考古題，應進行轉化。
- (四) 命題時務必考量難易度、鑑別度及配分是否適當，並考量學生作答時間。
- (五)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六) 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四、審題原則

- (一) 審題教師由各科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若該科因教師人數或工作分配而另有安排，請提交新的名單給教務處存參。
- (二)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並完成檢核表：
  1. 命題範圍符合教學進度、範圍及課綱規定。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且非「直接引用坊間題庫試題」或「直接使用本校及他校考古題」。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試題配分妥當及正確。
- (三)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

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迴避原則：**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國、英、數三科應迴避任教子女就讀班級，以免子女的平時成績受到質疑。為確保段考試題的多樣性，在命題與審題上不予迴避，然當教師擔任子女就學年段的命題或審題工作時，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的公平性。

**六、本實施要點經課務發展委員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訂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1-115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60866 號函辦理。

二、檢附「111-115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1 份(詳附件 7)。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同意人數 100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審查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同意人數 64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與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68358 號函「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交換一年免辦理休學」，訂定本作業規定。

貳、本校學生校際學習成績評量，除依教育部頒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參、審查委員會：

一、學分抵免與成績審查委員會組成與權責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

成績採計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得列抵免修。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代表、各科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聘兼之。

二、委員會之權責為學生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之審查及甄試作業，並研議相關之作業規定。

三、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之學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四、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肆、申請資格與辦法：

一、出國交換留學者：

1.申請資格：出國交換留學應於出國前至註冊組填寫「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學籍聲明書」，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得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申請免休學者，得於返國後辦理返校就讀申請；已休學者，得於返國後辦理復學申請。

2.申請時間：

(1)請於返國後開學前一個月內(不含假日)，檢附下列文件，填妥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及升級事宜。

(2)已辦理免休學者，如考慮申請重讀與出國前相銜接之年級，請於返校就讀前一學期之期末考前一週將成績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檢附文件：

(1)經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國外成績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 (2)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3)國外課程相關資料〈例如：課程大綱、作業、筆記、課表、學習活動紀錄...等〉。
- (4)本校「學生赴國外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
- (5)休學證明書及復學申請書，或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證明書及返校就讀申請書。

二、學分抵免之申請，得申請一次為限。凡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均不得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或要求更換抵免科目。

三、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撤銷其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伍、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准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准予抵免。

三、學分抵免，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得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

四、審查委員會得依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於會中決議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議不予抵免。

陸、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依他國學制成績計算方式換算至少 6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且申請抵免者，經審查通過，該科分數依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登錄。

柒、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得抵免在學赴外進修期間至多二學期應修習學分。

捌、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校註冊組初步審查申請學生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核算學分後，送交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審查委員會就註冊組彙整之初審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申請抵免之科目應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或透過對申請學生甄試之方式進行評估。

三、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授予學分及成績。

四、申請免休學出國交換留學一年之學生，若提出升級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完成學分抵免及升級之審查及甄試作業，審議通過後，承認其學年學歷。

玖、學生於通過抵免科目之原班上課時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校，應於本校規定場所自習。

拾、通過抵免之科目將於成績單上註記「抵免」。學生之校際學習成績不納入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用，亦不列入畢業敘獎評比；若有特殊表現，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依本校畢業生獎項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壹拾壹、本作業規定修正草案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學生赴國外校際學習

## 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取得學分之學校：_____				取得學分之年月：_____年_____月			
須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出缺席證明文件正本			
申 請 學 分 採 計 項 目	項 次	課 程 名 稱	申 請 學 分 數	原 始 成 績	初 審 意 見		
					不 採 計	採 計 學 分 數	核 算 成 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學分數				註冊組長			
注 意 事 項	1. 學生提出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後，其畢業資格仍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 2. 學生之校際學習成績不納入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用，亦不列入畢業敘獎評比；若有特殊表現，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依本校畢業生獎項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家長(監護人)簽名：父_____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複 審 結 果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案由二：訂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同意人數 64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作業規定(草案)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68358 號函辦理。

貳、申請者應於出國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寫「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學籍聲明書」，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參、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應於上、下學期開學日後七日（不含假日）內主動到校完成註冊手續，並取得「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證明書」。逾時未完成註冊手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者，以「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辦理，視同休學，將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辦理。

肆、申請者應依規定繳納學費與學生保險費。

伍、申請者預計返校就讀年度之 7 月 15 日前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如返校就讀年級為高三，須於該年度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請填寫「返校就讀申請書」、「學生赴國外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及升級審議事宜。

陸、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申請時間：學分抵免與學歷採計申請，應符合前條申請時間。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需測驗，應於 7 月 25 日前返校完成，以利後續升級評估與相關作業。

二、檢附文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成績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2.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國外課程相關資料〈例如：課程大綱、作業、筆記、課表、學習活動紀錄...等〉。
4. 本校「學生赴國外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
5. 休學證明書及復學申請書，或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證明書及返校就讀申請書。

三、審查規定：

1. 於他校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方可申請抵免，且以交換當學年學分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准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准予抵免。前項學分抵免，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送審查委員會提案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
3. 抵免科目之成績，依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登錄。



4. 審查委員會得依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於會中決議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議不予抵免。

5. 國外學歷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含)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四、學生於通過抵免科目之原班上課時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校，應於本校規定場所自習。

五、通過抵免之科目將於成績單上註記「抵免」。學生之校際學習成績不納入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用，亦不列入畢業敘獎評比；若有特殊表現，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依本校畢業生獎項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六、學分抵免與學歷採計應符合本校「學生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作業規定」。

柒、學生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並辦理升級。若抵免後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申請重讀或升級後配合學校期程提出重、補修申請，不得要求老師另行加課。

捌、學生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後，其畢業資格仍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

玖、學生海外成績無法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升學管道，且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若學生有特殊表現，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依本校畢業生獎項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壹拾、本作業規定草案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學籍聲明書(草案)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及 108.7.24 北市教綜字第 1083068358 號函辦理。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電話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電話
現在班級	年 班 號	異動 學年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辦理「休學1 年」	※ 返國後辦理復學並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 相關復學手續請於預計返校就讀年度之7月31日前提出申請。如欲復學年級為高三，請於該年度6月15日前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免休學」	※ 申請者應於開學後上、下學期開學日後(不含假日)七日內主動到校完成註冊手續、並取得「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證明書」。逾時未完成註冊手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者，以「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辦理，視同休學，將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 ※ 返校就讀時應依「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辦理休學作業規定」提出申請。並依「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作業規定」辦理辦理學分抵免及升級作業。 ※ 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辦理休學作業規定」。			
證明文件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請人代理到校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以掛號寄至上述地址			
此 請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導 師	體育組		衛生組	未交學雜費之休學生， 須繳交保險費。 生活輔導組
學 務 主 任	輔導室		圖書館	出納組 總務處
總 務 主 任	註冊組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已交回學生證。	教務主任	校長

校長指示事項：

1.教育局將於 9 月份抽查各校防災演練，請各位老師協助進行學生疏散演練。本校學生疏散尚有進步之空間，因涉及學生安全是非常嚴肅的一件事。請老師要提醒學生從高樓層疏散各項安全注意事項。

2.本校 9/25 承辦臺北市 111 學年度本土語競賽，其參賽規格及辦理難度非常高。請老師 9/23 協助學生進行教室整理及課桌椅安排等事宜。

八、散會：15 時